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新北市國土計畫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4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 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25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30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35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7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7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47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60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6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79
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80
第六章 其他相關事項	83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1
附錄二：新北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6 月 15 日)	5
附錄三：新北市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4 月 12 日)	7
附錄四：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 設依據彙整表	9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5
圖 3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7
圖 4	新北市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8
圖 5	新增製造業用地區為示意圖	19
圖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23
圖 7	新北市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7
圖 8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8
圖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29
圖 10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34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36
圖 1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53
圖 13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對照示意圖	59
圖 14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61
圖 15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61
圖 16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62
圖 17	國 1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62
圖 18	樣態一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	62
圖 19	樣態一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62
圖 20	樣態二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示意圖	63
圖 21	樣態二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63
圖 22	國 1 國 2 包夾之零星土地及納入後二次包夾之零星土地示意圖 ...	63
圖 23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	64
圖 24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II	64
圖 25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	65
圖 26	國 2 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其他）II	65
圖 27	本市地籍範圍外與其他縣市都市計畫邊界地區之劃設疑義示意圖 I	67
圖 28	本市地籍範圍外與其他縣市都市計畫邊界地區之劃設疑義示意圖 II	67
圖 29	納入原則 1、2 案例(瑞芳)	73
圖 30	納入原則 3、6 案例(汐止)	74

公開展覽草案

圖 31	納入原則 4、8 案例(鶯歌)	75
圖 32	納入原則 5 案例(汐止)	76
圖 33	納入原則 7 案例(深坑)	77
圖 34	剔除原則案例(土城)	78

表目錄

表 1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7
表 2	新北市鄉村地區規模及分布表	9
表 3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表	10
表 4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	19
表 5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20
表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表	23
表 7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24
表 8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6
表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26
表 10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34
表 1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35
表 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	40
表 13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45
表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52
表 15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分區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58
表 16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70
表 17	參與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原則研商會議之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函詢表	79
表 18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81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

承上，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參照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調整海洋資源地區之圖冊繪製方式及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另有關本市第一次使用地編定作業，則依 111 年 10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發布）第 5 條規定，以及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制定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新北市國土計畫概述

以下就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節錄與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1 所示。

一、陸域部分

全市轄區土地範圍，轄下共 29 個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汐止區、三峽區、鶯歌區、深坑區、石碇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烏來區)，土地面積約 2,052.57 平方公里(陸域面積引用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107 年))。

為臺灣本島最北端的都市，東臨太平洋的菲律賓海，東北則臨太平洋的東海，兩者以鼻頭角東端為界，西臨臺灣海峽，與東海以富貴角北端為界。全境環繞臺北市，東北則三面環繞基隆市，東南鄰宜蘭縣，西南鄰桃園市，所轄石門區富貴角地處臺灣本島最北端，貢寮區三貂角地處臺灣本島最東端，東西長 68.40 公里、南北長 69.0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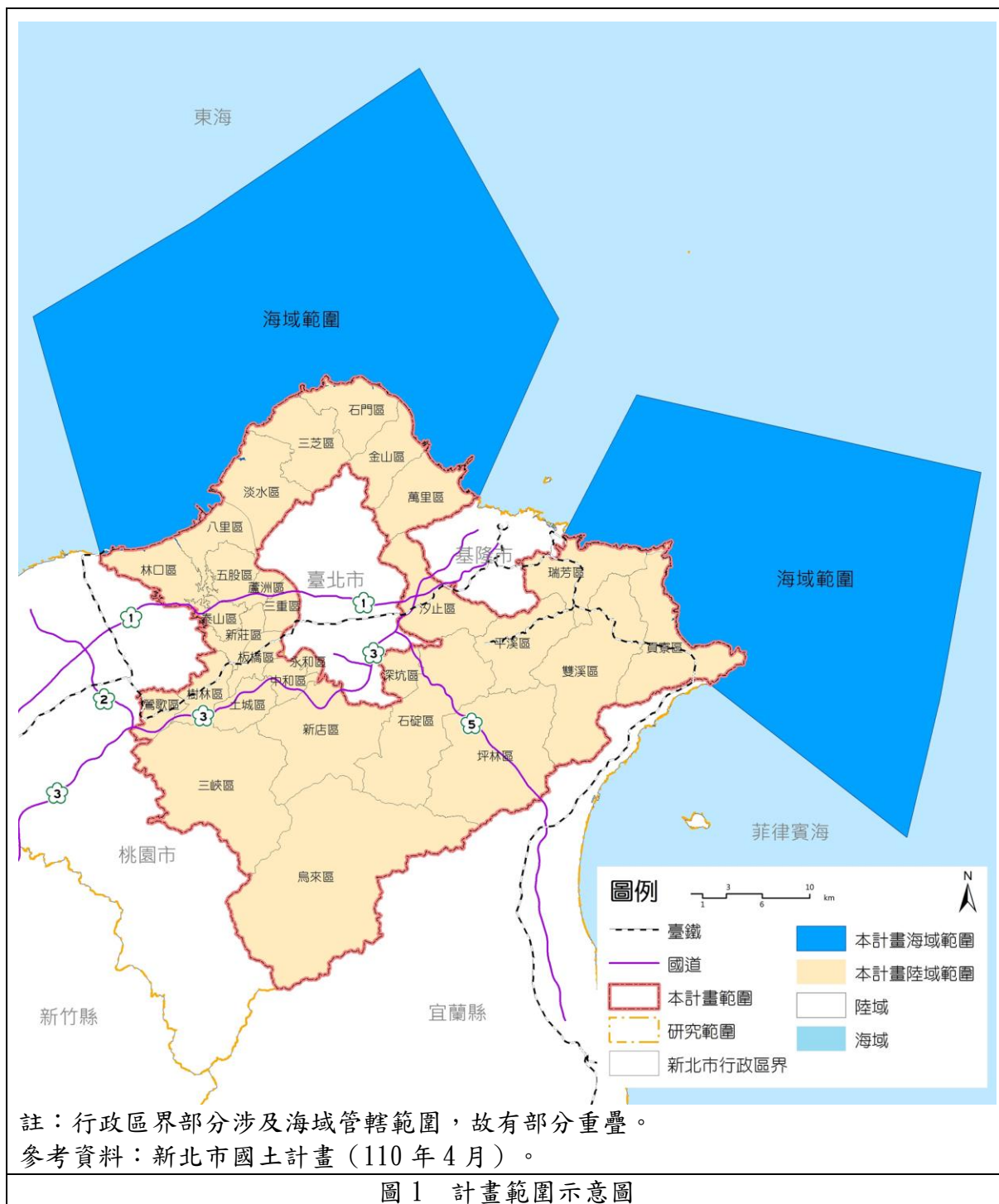
二、海域部分

海域管轄範圍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規定辦理。本市所屬之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以外至領海外界線，面積計 2,956.19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海域管轄範圍陸側與其他縣市海域管轄界限範圍劃分如下：

- (一)北面與基隆市海域區陸側範圍界線之劃分，東隅以瑞芳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西側則以萬里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 (二)東面與宜蘭縣陸側範圍界線以貢寮區與宜蘭縣頭城鎮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 (三)西面與桃園市陸側範圍界線以林口區與桃園市蘆竹區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公開展覽草案

本市陸域與海域面積，總計計畫範圍面積共 5,008.76 平方公里。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 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本市空間發展、文化資產及自然資源整體分布及空間結構，提出未來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

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藉由北北基地區優異之跨域運輸基盤系統，強化與地方產業紋理節點之鏈結，形塑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之都市發展結構，並提出符合地方特色之七大策略區，促進區內城鄉區域均衡發展。

(1) 臺北首都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際大都會格局。

(2) 黃金雙子城：臺北市及新北市跨域整合。

(3) 大河三都心：臺北市主城區都心、新北市溪南都心、溪北都心。

(4) 山水五軸帶：北海岸、東北角、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4) 環城六珠鍊：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新店文山、三鶯樹林、林口、淡海。

2. 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1) 保育山林農地、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市北自大屯山系、雪山山脈、翡翠水庫周邊集水區等，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外環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並有河川流域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新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

公開展覽草案

境挑戰。

(2)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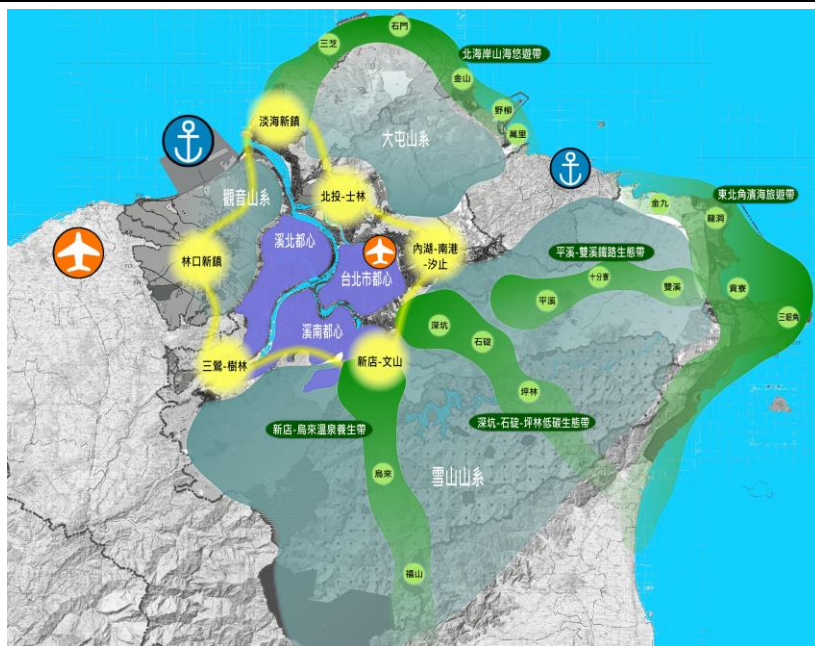
本市為北北基首都圈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布於溪北、溪南策略區，以環城六珠鍊為都會核心發展邊界，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改善基礎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落實集約發展。

(3)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本市產業主要沿國道 1 號、3 號分布形成北臺黃金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4)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穩定農村發展

以台 2 線周邊及坡地農業為主要型態，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課題，應適度保留部分優良農地，除應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特色農作區域，注重農村適性發展，並兼顧坡地安全與多元利用。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圖 2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公开展覽草案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1. 區域發展機能及空間環境特性

新北市分為 29 個轄區，地理上西側為大漢溪流域、林口台地，東北側為雪山山脈及大屯山系為主，擁有山、河、海豐富自然景緻；行政上以大漢溪南及溪北之板橋、新莊與周邊高密度發展地區為核心，肩負本市主要行政、金融、產業及住宅機能。周邊行政區因擁有不同自然資源，以及農/林/漁/牧/礦業文化，發展為各具特色之鄉村風貌，且本市擁有臺灣早期移民城市特性與古蹟遺址，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如大漢溪流域之閩南文化、客家文化、烏來地區之原住民文化等。在主城區合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2. 重大建設計畫及區位

本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未來將併周邊功能分區類型，僅大面積塊狀區域部分需納入重大建設計畫及未來發展區域，部分路線於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3. 策略分區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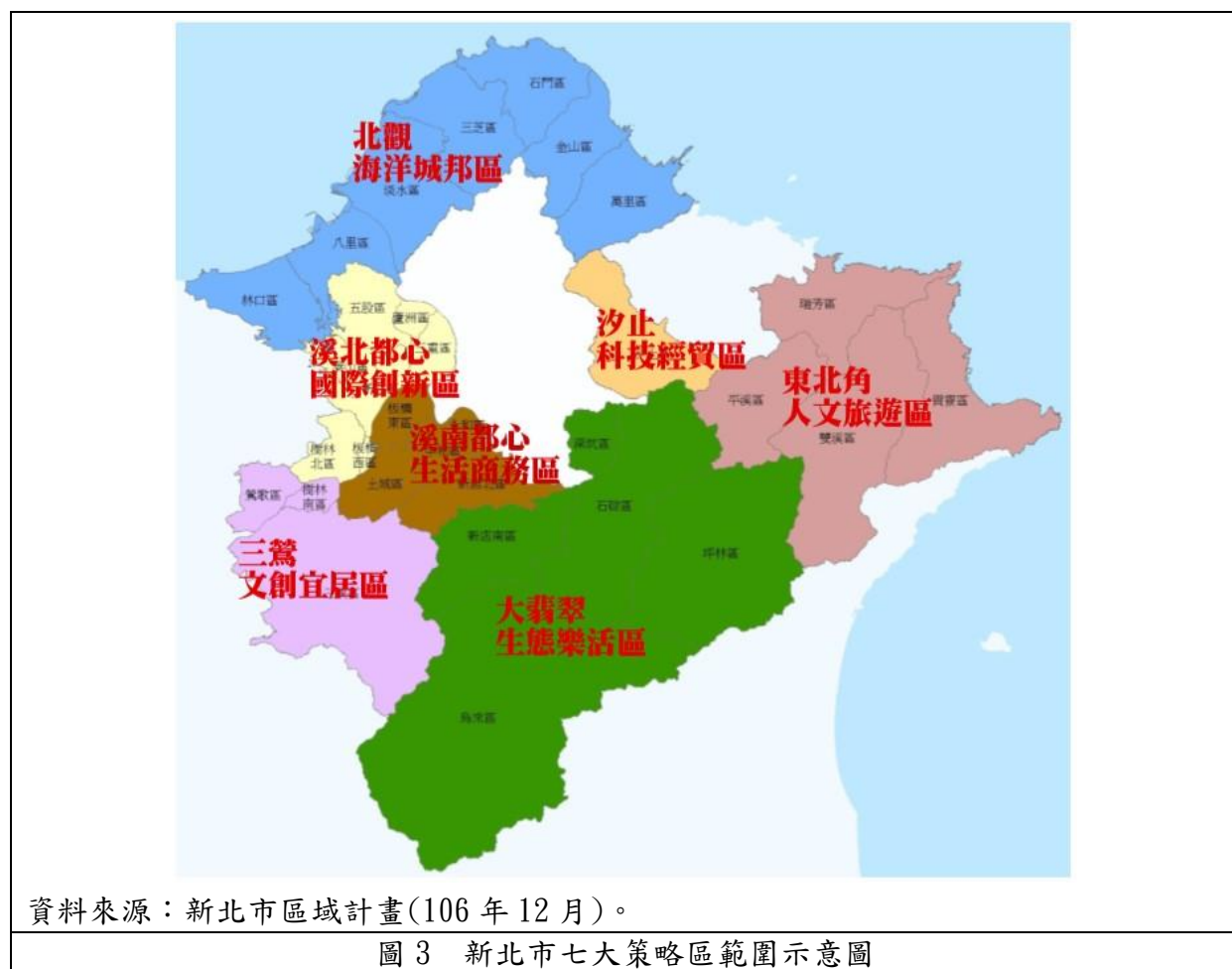
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以 29 個行政區之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策略區	現況規模	行政區範圍	發展定位
溪北都心	約 125 平方公里 137 萬人	新莊、三重、蘆洲、五股、泰山區、樹林北區、板橋西區	產業發展動力核心，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溪南都心	約 118 平方公里 167 萬人	板橋東區、中和、永和、土城區、新店北區	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三鶯	約 221 平方公里 23 萬人	三峽、鶯歌區、樹林南區	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北觀	約 395 平方公里 39 萬人	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	國際海灣複合都市
汐止	約 72 平方公里 20 萬人	汐止區-基隆、臺北市	科技產業經貿核心
東北角	約 387 平方公里 7 萬人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	碧海山城生態旅遊城，山城觀光帶
大翡翠	約 742 平方公里 6 萬人	新店南區、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	水岸、山系樂活城市，山城生活帶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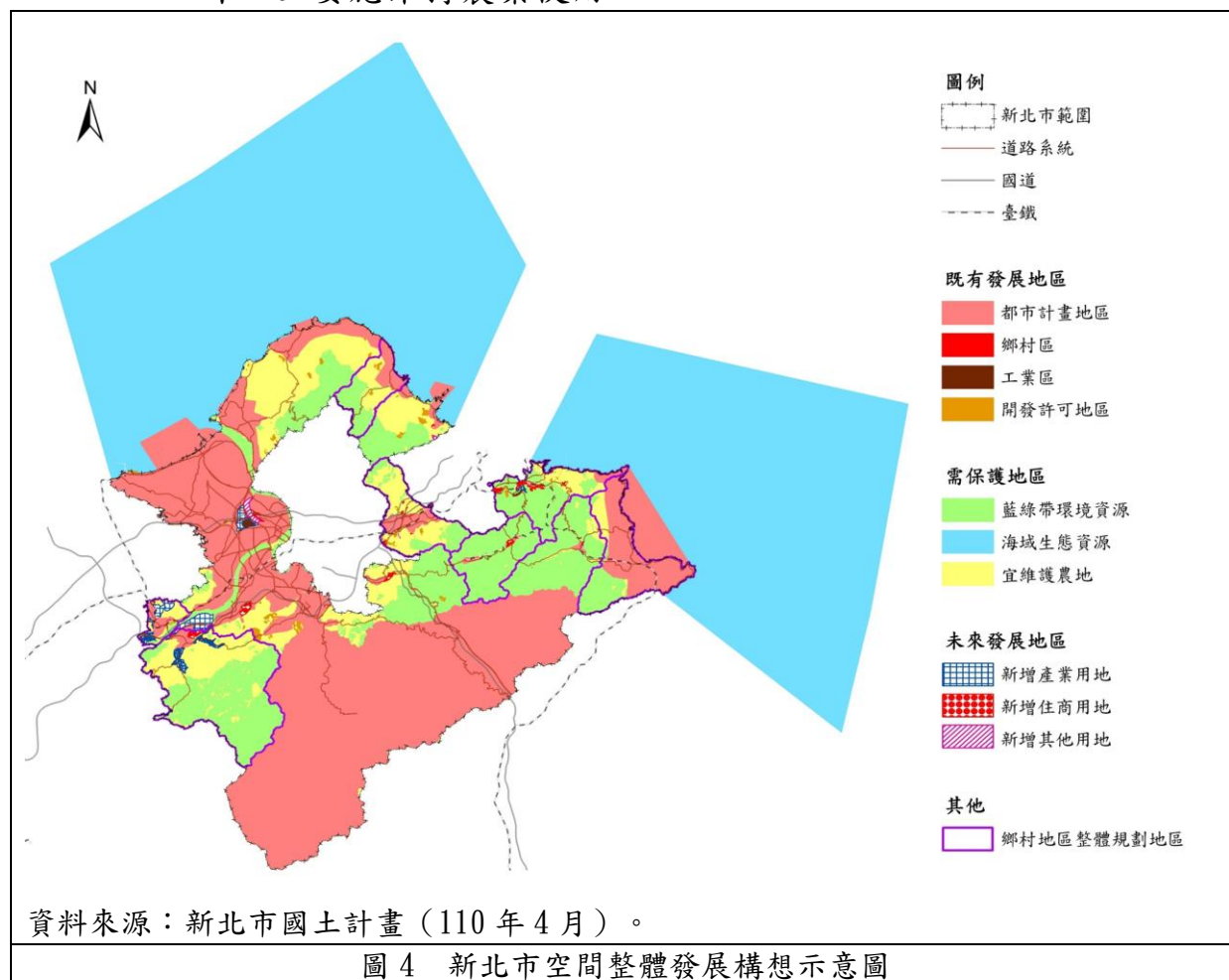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3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4. 整體發展構想

依本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他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



公開展覽草案

(三) 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

非都市土地大多按現況編定，缺乏計畫引導，亦不具檢討機制，以下研提鄉村地區分布、策略及發展課題等，作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據。

1. 鄉村地區發展概述

(1) 鄉村地區分布及規模

非都市土地共計 87,434 公頃，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其中鄉村區單元共計 274.01 公頃，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以瑞芳區 119.18 公頃最大，次之為汐止區 53.55 公頃。

表 2 新北市鄉村地區規模及分布表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處數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處數
新莊區	80.30	--	--	林口區	26.95	--	--
新店區	3,285.13	--	--	深坑區	1,866.10	4.69	4
樹林區	1,655.92	3.78	1	石碇區	6,490.56	1.69	3
鶯歌區	1,107.49	35.94	11	三芝區	5,589.42	--	--
三峽區	17,913.32	27.79	11	石門區	3,232.72	--	--
淡水區	3,970.37	5.07	5	八里區	0.00	--	--
汐止區	5,720.29	53.55	9	平溪區	6,729.98	10.58	4
瑞芳區	6,487.34	119.18	28	雙溪區	8,302.06	6.22	4
土城區	1,641.37	2.96	1	貢寮區	3,352.25	--	--
蘆洲區	7.59	--	--	金山區	3,362.70	1.06	2
五股區	551.04	0.66	1	萬里區	5,698.33	--	--
泰山區	109.28	0.84	1	合計	87,434.16	274.01	85

註：鄉村區單元係以鄉村區坵塊整合其夾雜之道路、水路、農田等零星土地，形成範圍完整之生活聚落，作為空間規劃分析之基礎單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2) 鄉村區發展背景因素

前述鄉村區各自發展機能不同，主要可分為工商發展型及農村發展型，又可因其發展背景或區位特性，區分為單純居住型、計畫引導型、觀光遊憩型、農村發展型。

公開展覽草案

A. 工商發展型-單純居住型

大部分鄉村區沿地方交通要道周邊，因鐵路場站、省縣道開通促使人口集中，形成鄉村區聚落，此類型主要分布於三峽、石碇、汐止、淡水、深坑、瑞芳、樹林、雙溪、鶯歌。

B. 工商發展型-計畫引導型

包括大型社區或開發許可地區，主要分布於汐止、土城、淡水、深坑、萬里、鶯歌等地。

C. 工商發展型-觀光發展遊憩型

早期因應產業衍生居住人口形成聚落，後因觀光發展形成現今聚落型態，包括九份、十分、猴硐、嶺腳地區。

D. 農村發展型

其餘鄉村地區，係在地農業人口聚居，形成農村聚落，主要分布於北觀、大翡翠及東北角策略區。

(3) 鄉村地區人口發展情形

本市設籍於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數，以瑞芳區設籍人口最多，汐止區次之，其中人口主要設籍於鄉村區。另以新北市之平均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人口淨密度為 294 人/公頃，以此檢視各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平均人口密度如下表。

表 3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表

行政區	鄉村區 人口數	主要鄉村區聚落 人口密度(人/公頃)	行政區	鄉村區 人口數	主要鄉村區聚落 人口密度(人/公頃)
三峽區	4,753	193	淡水區	699	48
土城區	849	290	深坑區	1,308	234
五股區	217	326	瑞芳區	18,766	169
平溪區	990	84	萬里區	3,228	270
石碇區	225	145	樹林區	331	94
汐止區	13,107	200	雙溪區	554	92
金山區	99	96	鶯歌區	6,696	199
泰山區	265	314	合計	52,087	-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4)原住民地區空間發展對策

本市原住民族聚落主要位於烏來區，包含烏來(Ulay)部落、桶壁(Tampya)部落、哪咾(Rahaw)部落及德拉楠(Tranan)部落，分屬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且已劃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有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需求，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

(1)鄉村地區發展策略

鄉村地區之屬性將依其發展機能有不同策略，說明如下：

A. 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該類鄉村地區是保有鄉村特質的空間型態。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然而其生活服務需求、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生產活動，「部分」或「大部分」與「都市」形成共構以及相互支援關係，該類鄉村地區並可依據其是否依賴於單一都市，再予區分為二類：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a. 與多個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積極與都市地區共構形成生活上多元生活和服務的選擇；在生態上應結合附近都會藍綠帶空間，形成大的系統網絡；在生產上，應該鼓勵與農業相容生產活動或在地特色產業，並與都市地區共同分享產業知識的資源與成果；在空間治理上，應該透過合作平台，建立與都市共同發展之協調機制。

b. 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考量與連結都市間生活及服務之共構情形，充實其生活所需基本機能；在生產上，該地區應鼓勵原本地方傳統與特色的生產活動，在產銷系統上應積極與「都市」合作；在生態上，可以以大尺度生態公園的概念，與都市藍綠帶空間相互連接整合，形成系統網絡；空間的治理上，應該透過強化合作平台，建立與中心都市協調機制。

B. 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並未依賴鄰近都市，而係屬自主滿足特性之地區。前述「都市」周邊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返「都市」之旅次占總旅次比例並未超過 50%，且非屬前開類型者。

此類型鄉村地區屬獨立發展之空間單元，自給自足提供居住、就業、零售等機能，為避免人口及產業流失，得盤點在地實際需求後，適度充實其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

C. 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離島、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等具特殊區位、人文背景發展需求之地區；依據地理區位、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範圍或其他適當特殊條件予以認定。

得因應部分鄉村地區之特殊條件或環境敏感特性，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方面，考量其特殊性進行規劃，不受前開 2 類型指導原則之限制。

D. 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第二類(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條件，或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

若涉及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應確實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評估訂定績效管制標準，避免影響保育或保護標的。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行政區為限，其評估原則如下：

公開展覽草案

A.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 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B.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C.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D.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E. 其他

a.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b.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c. 屬原則 2 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d.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3)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考量行政區發展定位、鄉村地區聚落發展特性、產業特色、人口規模、面積等因素，選定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說明如下。

公開展覽草案

A. 瑞芳區

- a. 發展定位：文化觀光重鎮。
- b. 聚落特色：聚落類型最為多元，主要集中於火車站、觀光景點周邊，有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需求。
- c. 產業特色：早期為礦業，目前以觀光、坡地農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瑞芳區鄉村地區設籍人口 18,766 人，為各行政區之首。
- e. 鄉村區面積：瑞芳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6,487.34 公頃，其中鄉村區 110.80 公頃，為各行政區之首。
- f. 重要課題：瑞芳地區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瑞芳第二工業區，用地約 29.9 公頃，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B. 鶯歌區

-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位於北桃交通要道。
- b. 聚落特色：主要聚落為產業發展或居住型態，主要集中在縣道、鐵路周邊。
- c. 產業特色：以陶瓷產業、窯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鶯歌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6,696 人。
- e. 鄉村區面積：鶯歌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107.49 公頃，其中鄉村區 35.94 公頃。
- f. 重要課題：鐵路北側聚落住商混合情況普遍，應整體規劃、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另因應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

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C. 三峽區

- a. 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 b. 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
- c. 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
- e. 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
- f. 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記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另因應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D. 汐止區

- a. 發展定位：重要產業廊帶。
- b. 聚落特色：聚落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以住宅社區為主。
- c. 產業特色：高科技產業為主。
- d. 人口規模：汐止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13,107 人。
- e. 鄉村區面積：汐止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5,720.29 公頃，其中鄉村區 53.55 公頃。
- f. 重要課題：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著重坡地保育維護、防洪排水。
- g. 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E. 其他

本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另平溪區經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

本計畫目前係優先就該鄉村地區人口較多，或鄉村特性、課題較複雜之行政區，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上述所提平溪、金山、貢寮地區則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4)後續辦理時程

俟實際需要適時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四)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條件，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水資源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2. 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 (2)健全本市農業用水系統，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 (3)掌握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並就危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作物及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 (4)指認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針對因圳路失修導致缺水，及圳路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造成耕作困難地區列為優先改善目標，以逐漸改善生產環境。
- (5)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 (6)以輔導手段活化農地利用，遏止農地違規使用。
- (7)維護主要特色作物產區，優先投入農業資源及加強農地管理。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未來發展地區

1. 新增產業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依經濟部推估，於 2012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此總量不包含容納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

(1)新增製造業用地

依產值推估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尚需 694 公頃，目標年產業用地供給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二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加計相關輔導政策增加樓地板面積，總計可提供 1,306.30 公頃之產業儲備用地。

非都市土地內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可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縫合都市計畫地區，短期內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規劃適宜區位優先辦理產業園區設置作業。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案件包含中和灰磘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新泰塭仔圳地區、林口工一產業園區等 4 案係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新店寶高園區一、二期為市府自建園區，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報編面積約 93.75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56.25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以上均非屬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上述提及報編面積部分，仍應依後續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報編園區面積僅為泰山楓江地區城 2-3 範圍之一部，報編面積約 86.8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52.08 公頃）、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報編園區面積即為瑞芳第二工業區域 2-3 範圍，報編面積約 29.9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18.27 公頃）、大柑園非都市土地（目前報編園區面積僅為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一部，報編面積約 150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92.25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上述提及報編面積部分，仍應依後續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表 4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

產業用地供給項目			開發方式	面積（公頃）	
目標年土地開發案	都市計畫區	1. 中和灰磘整體開發案(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23.87	208.95
		2. 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既有都計區)	報編開發	56.25	
		3. 新店寶高園區一期(既有都計區)	市府自建	4.13	
		4. 新店寶高園區二期(既有都計區)	市府自建	3.47	
		5.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9.62	
		6.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3.70	
		7. 林口工一產業園區(既有都計區)	整體開發	107.91	
	非都市土地	8.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報編/新訂	52.08	697.87 (城鄉 2-3)
		9.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新訂擴大	74.02	
		10.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報編開發	18.27	
		11.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	報編/新訂	553.50	
相關輔導政策	1. 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閒置工業區土地釋出			80.00	354.00
	2. 立體化發展釋出產業樓板空間			274.00	
供給總計				1,26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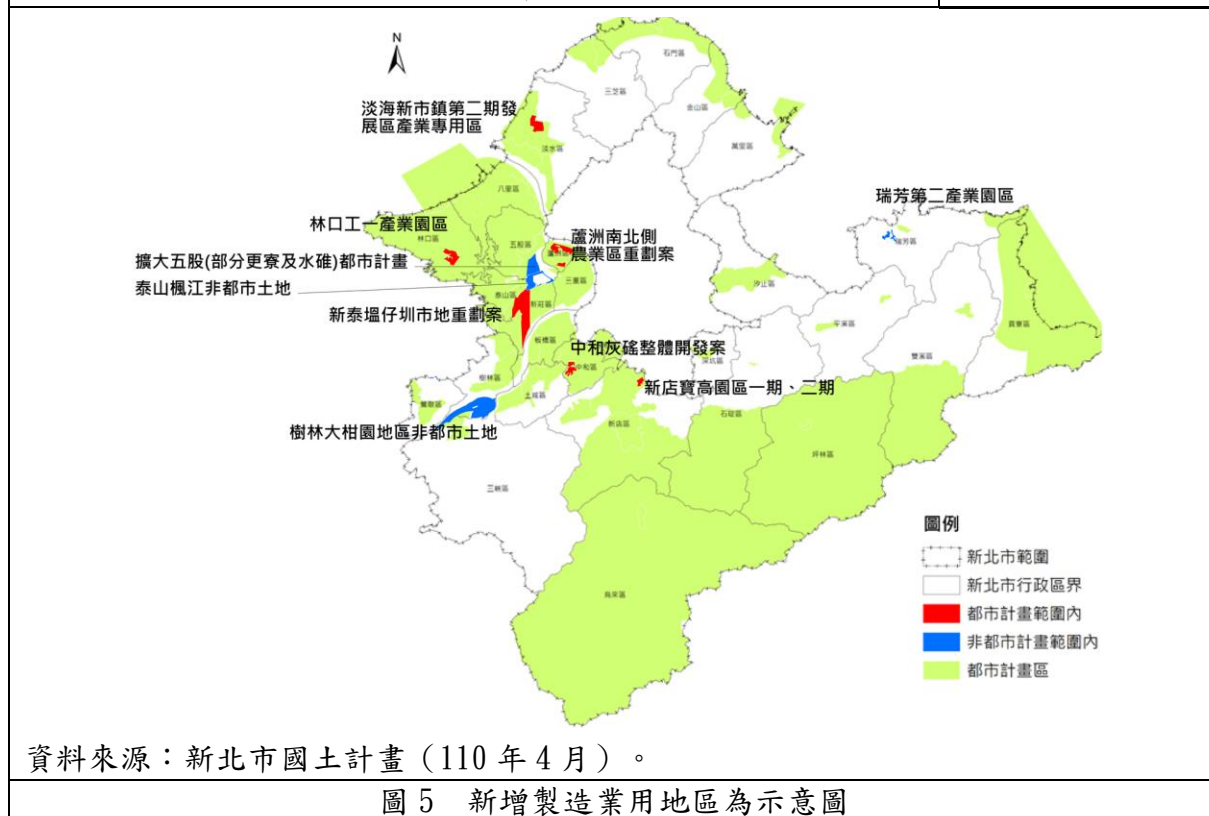


圖 5 新增製造業用地區為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2)輔導未登記工廠

依農地資源盤查農地套繪工廠使用面積約 847 公頃，扣除已劃定特定地區、推估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處理面積、媒合面積，未登記工廠以建蔽率 70%推估，尚需 791 公頃土地。

(3)新增住商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 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產業為主型者，配合產業發展，適度規劃住商用地提供既有聚落安置及產業衍生住商需求。

(4)新增其他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管制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考量保育與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完整性等，以溪北策略區二重疏洪道之非都市土地，維持原使用為原則，未引入都市活動發展，規劃面積約 219 公頃。

表 5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項目	劃設依據	類型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住商面積 (公頃)
1.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58	41
2.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司法園區/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162	13 (公展內容)
3.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捷運 TOD/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119	83
4.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為主	256	26
5.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為主	143	14
6.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重大計畫	產業為主	615	62
小計			1,353	239
7.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管制為主	219	--
合計			1,573	--

註：相關計畫範圍、計畫人口、面積、機能等規劃內容仍以實際核准之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公開展覽草案

(二)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20 年)發展策略區域，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1) 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

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密集或人口成長快速，有新增住商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須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者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主要聚落、景點、都市計畫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區或既有聚落集中發展。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人口達 80%以上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 80%以上，應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並將臨近之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提升基本設施服務。

(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如三峽、鶯歌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4)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為主要節點，周邊 300 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5)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

因應觀光人口成長，需提升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系統，得於觀光景點或既有聚落周邊，適度檢討增加未來發展用地。

2. 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3.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三)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主要篩選人口密集之行政區，且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密集區域、捷運、臺鐵場站周邊地區為主，建議區位如下，計畫面積約 1,010 公頃，新增發展總量約 977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表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表

發展區域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面積 (公頃)	使用性質				發展形態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住宅	商業	二級產業	其他		
1.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7	23	10	5	-	8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城鄉 2-1
2.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44	44	20	10	-	14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	農發 3、農發 4、國保 2
3. 四腳亭周邊地區	39	39	18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4.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38	38	17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5.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42	42	19	9	-	14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300 公尺地區	農發 2、農發 3
6. 三峽、鶯歌地區	800	791	-	-	791	-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	農發 2、農發 3、農發 4
合計	1,010	977	84	40	791	62	--	--

註：上表之新增面積為本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實際開發面積不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道、非國土保育地區內之河川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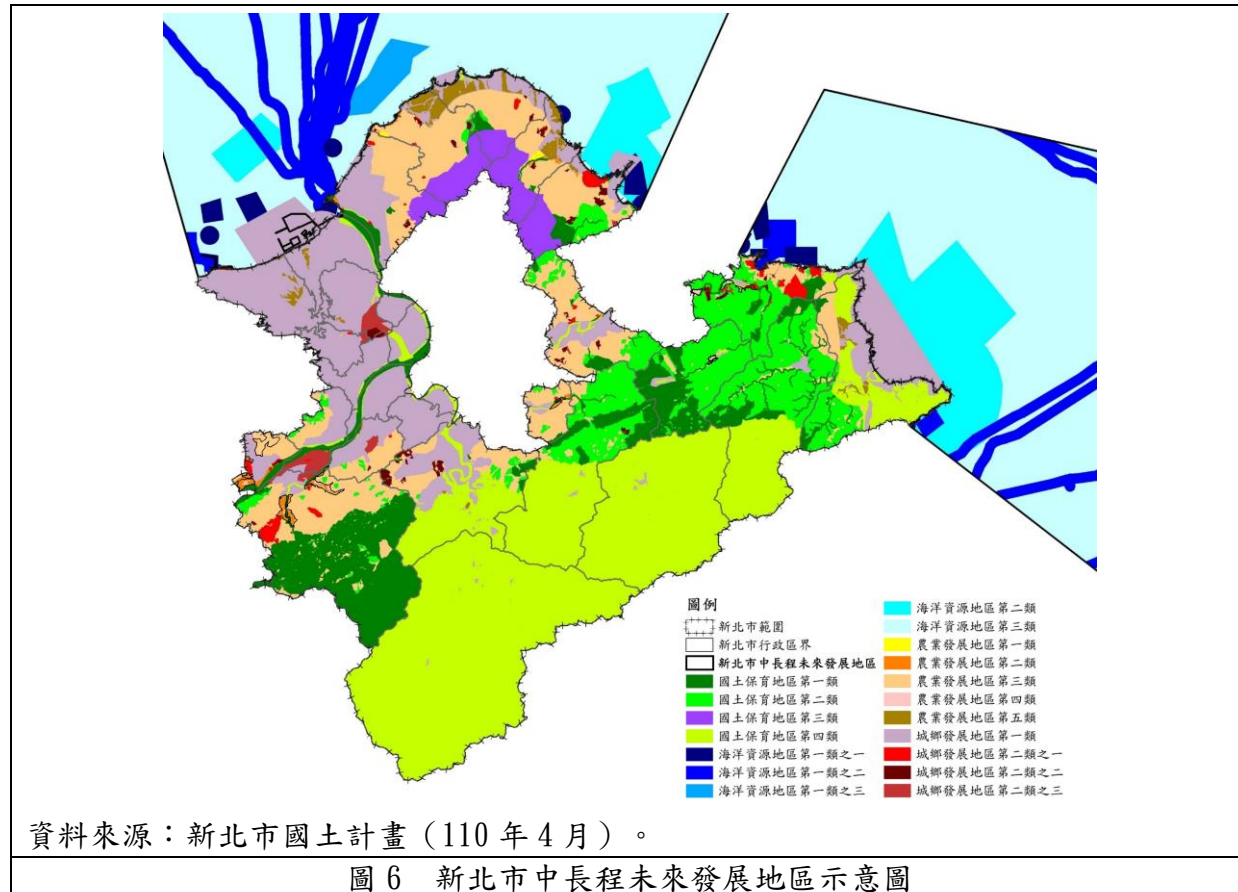


圖 6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四)後續應審查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五)未來發展地區小結

本計畫除既有發展地區外，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類型土地，共計約 129,943 公頃，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包括製造業用地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約 1,485 公頃。

表 7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項目	細目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124,614	127,80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29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72	
	非都市土地特專區		1,610	
	開發許可地區		1,110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694	1,485
		科學工業園區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791	
	新增住商用地		420	420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37	237
合計			129,94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情形

本市境內共有 1 處國家公園，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約 6,483 公頃，佔全市總面積 3.14%。

二、都市計畫情形

新北市都市土地面積為 123,955 公頃，佔全市總面積 59.99%，包括三重、板橋、板橋(浮洲地區)、樹林、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鶯歌、三峽、新莊、新店、永和、淡水、淡水(竹圍)、汐止、瑞芳、中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蘆洲、五股、泰山、林口特定區(新北市部分)、深坑、石碇、坪林水源特定區、三芝、石門、八里(龍形地區)、平溪、雙溪、金山、貢寮(澳底)、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烏來水源特定區、東北角(海岸特定區)(新北市部分)、十分風景特定區、新莊龍壽迴龍地區、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北勢溪)、鶯歌(鳳鳴地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新店(安坑地區)、新店水源特定區及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共計 46 處都市計畫區，如圖 7 所示。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表 8、圖 8 所示，山坡地保育區佔本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比例最高，達 61.36%，森林區次之，佔 21.76%。而以使用編定狀況來看，如表 9、圖 9 所示，林業用地所佔比例最高，達 36.32%，農牧用地次之，佔 36.01%；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丙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公開展覽草案

表 8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645.8562	1.88%
一般農業區	3,677.0551	4.19%
工業區	171.5238	0.20%
鄉村區	321.1827	0.34%
森林區	19,096.0655	21.76%
山坡地保育區	53,708.0649	61.36%
風景區	-	-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731.1595	1.88%
國家公園區	6,513.8990	7.43%
河川區	854.5642	0.98%
總計	87,719.3709	100.00%
海域區	296,672.6500	-

資料來源：110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表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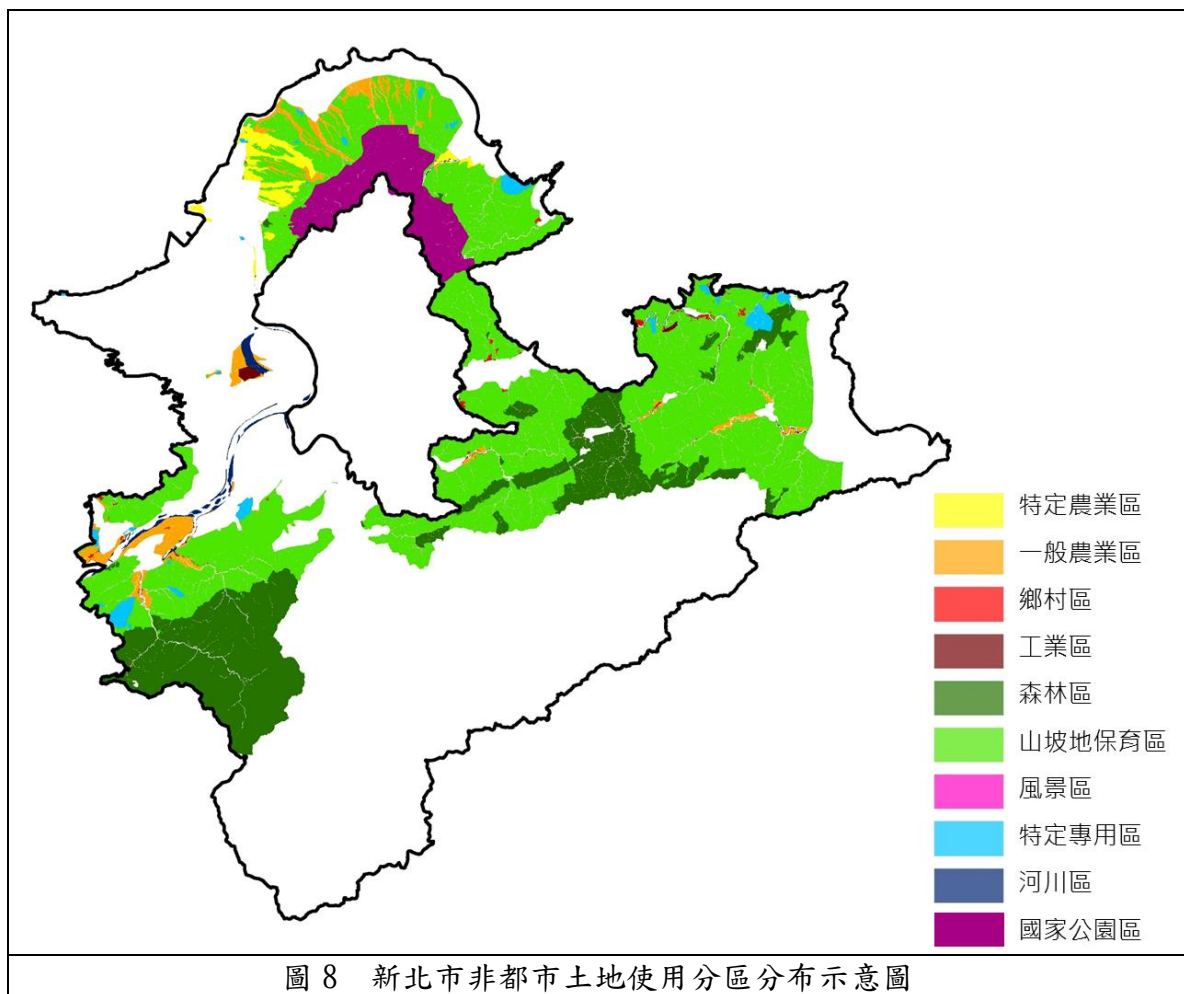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220.0113	0.25%
乙種建築用地	234.6625	0.27%
丙種建築用地	1,338.9041	1.53%
丁種建築用地	634.1377	0.72%
農牧用地	31,590.0390	36.01%
林業用地	31,859.7075	36.32%
養殖用地	10.3151	0.01%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301.7045	0.34%
窯業用地	15.7787	0.02%
交通用地	1,439.1226	1.64%
水利用地	1,170.3726	1.33%
遊憩用地	301.2307	0.34%
古蹟保存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8,910.5163	10.16%
殯葬用地	807.8748	0.9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97.4749	2.39%
暫未編定用地	273.6195	0.31%
其他用地	6,513.8990	7.43%
總計	87,685.7272	100.00%
海域用地	296,672.6500	-

資料來源：110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公開展覽草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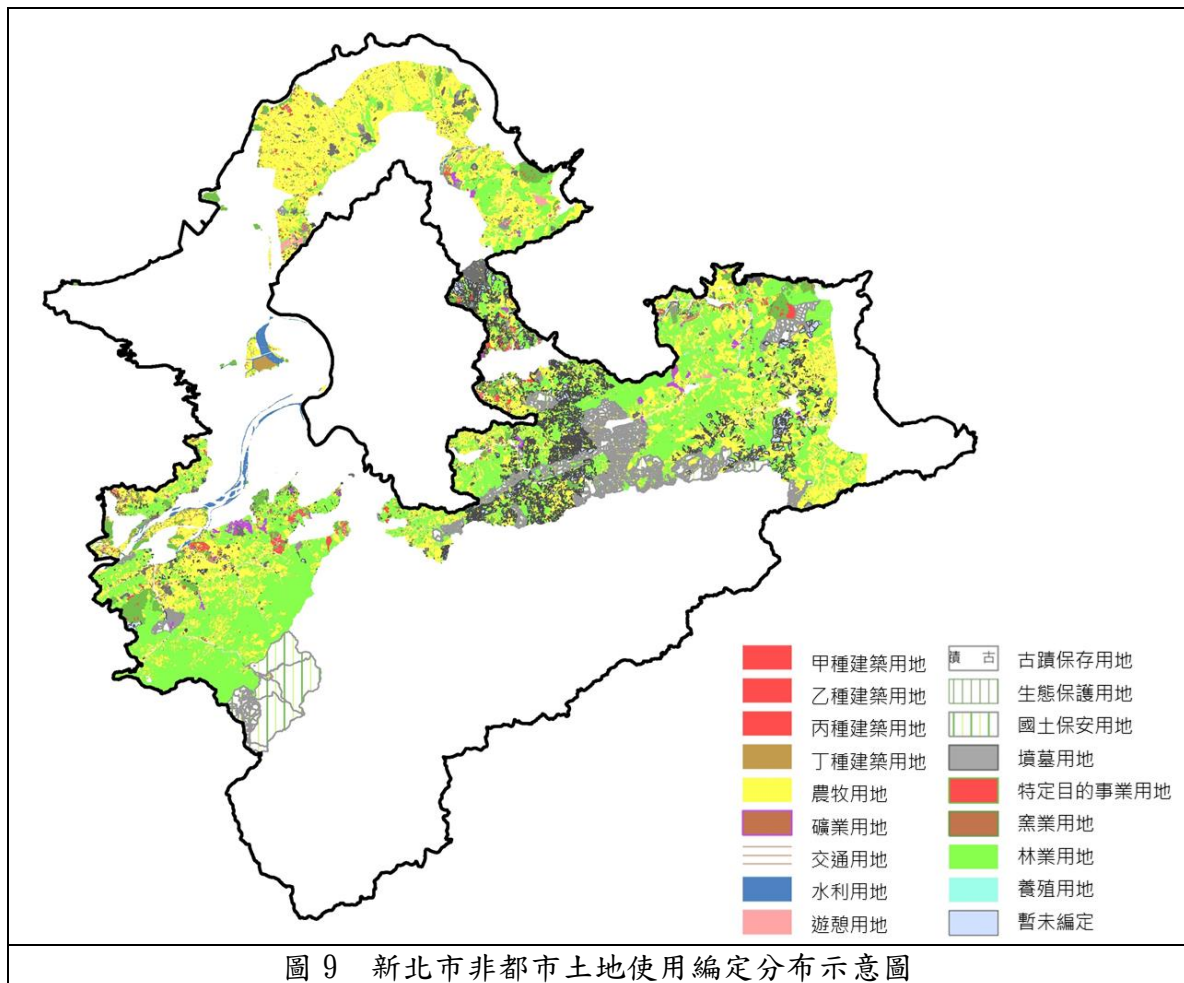


圖 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依據天然災害的空間分析結果，本市北部至東部與南部以山地及丘陵地形為主體，至西南部則轉為台地地形，由西至東更包含活動斷層，加以其綿長的海岸線，致使多數地區存在不同的災害問題。未來應特別加強防災與保育，以提升全市的災害容受力，降低災害帶來的環境衝擊與風險。

一、重大歷史災害

(一) 颱風災害

因淡水河流域貫穿多處都市地區，颱風侵襲時易造成河水暴漲、氾濫成災；加以本市地勢低窪且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因此極端氣候致使的強降雨難以於短時間內迅速排除，造成各區出現積淹水情況。過往較嚴重的颱風災害包括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帶來的洪災。

(二) 地震災害

曾造成新北市重大地震災情者，包括 75 年 11 月 15 日花蓮大地震，以及 88 年 9 月 21 日九二一大地震。前者造成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後者造成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計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三) 坡地災害

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5 條，其中包含 42 條高風險等級溪流、59 條中風險等級溪流，分布最為密集地區為新店區 27 條。

(四) 海嘯災害

本市海岸線長達 122 公里，且東北側、北側及西北側均臨海，加以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陸地邊緣的近海區域有海嘯潛勢性。

二、海洋資源

(一) 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4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野柳、瑞芳及貢寮)、2 處保護礁禁漁區(林口及瑞芳)、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各式漁業保護區。

公開展覽草案

(二)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分別於 73 年 2 月 23 日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公告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其中位於本市境內者有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三處。

三、地理環境

(一)地形

1. 臺北盆地

臺北盆地略呈三角形，地形範圍明顯，淡水河流域自東、南方流經盆地，於關渡附近匯集後向西出海。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下部分，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其餘皆為平坦沖積平原。除山麓及河邊外，東南稍高而西北較低。

2. 林口台地

林口台地呈不等邊四角形，台地海拔 240 至 250 公尺，因地形之阻礙，使其發展較具獨立性。

3. 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主要為淡水河口沖積平原。自石門到林口，除石門龍洞及林口坡度較陡，並為岩岸外，餘皆為沙岸地形，為淺平沙灘。

4. 山岳丘陵

除上述三個地區其餘皆是山岳丘陵地，主要是兩大山脈，位於東側，由東北往西南走向之雪山山脈及加里山山脈，最高為 2,130 公尺之塔曼山；北部地區則為大屯火山群，最高為 1,092 公尺之大屯山。山岳地區地形陡峭，中間有部分河谷地區地勢較為平坦。

(二)地質

地質依地形分布而不同，包含北部大屯山火山群中安山岩、石英安山岩等火成岩、東部雪山山脈大桶山層、乾溝層之輕度變質岩、西南部林口台地之紅土礫石層及丘陵地區之中新世沈積岩

公開展覽草案

層。另依策略區概分，溪南及溪北地區主要以乾溝層為主，北觀地區多為安山岩、大寮層等分布，大翡翠、汐止、三鶯及東北角地區地質則主要以澳底層枋腳段、紅土台地堆積、桂竹林層等呈帶狀分布。

(三)斷層(斷層活動範圍圖資並未公告)

北部地區之活動斷層中對本市地區影響較大之斷層為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屬於在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又稱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四、水文

本市水系豐富，西邊以淡水河及大漢溪為主，南邊為新店溪及翡翠水庫，東邊則有基隆河及景美溪。而中央管區域排水路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路，共有 79 條；並有提供本市水源灌溉之農田水利會(北基水利會、瑠公水利會及七星水利會)。

大漢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供應桃園市及本市板橋、土城、新莊、三峽、鶯歌、樹林、林口、泰山、蘆洲、五股、八里等地區用水。新店溪則為臺北都會區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為臺北市全境及本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及汐止部分地區。

五、環境敏感地區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21 萬 3,783 公頃(含部分海域範圍)，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10 萬 5,425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21 萬 3,783 公頃，各級面積已扣除環境敏感區各項目、各類型重疊範圍，總計面積已扣除一、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範圍。其中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19.83 萬公頃)，文化景觀敏感區最少(0.32 萬公頃)，詳述如後。

(二)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9.83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

公開展覽草案

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後者則以蘆洲、三重、板橋、新莊等都會地區為主。

(三)生態敏感

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4.23 萬公頃，並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及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

包括新店、烏來、雙溪、坪林、石碇等地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石門、金山、萬里等北海岸與東北角行政區海岸保護區、淡水河流域濕地生態，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核心保育區等。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0.32 萬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國定古蹟 6 處、市定古蹟 78 處、考古遺址 4 處、歷史建築 56 處、文化景觀 5 處(109 年 6 月底)、地質遺跡 3 處，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他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五)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12.25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地區，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主要分布於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

(六)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總計約 2.14 萬公頃，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占近六成為主，其次為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三者合計占其他敏感地區逾九成。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0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表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5,628	195,842	198,323
生態敏感地區	31,758	10,756	42,315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971	2,268	3,23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7,467	119,244	122,495
其他	—	21,428	21,428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105,425	213,783	213,783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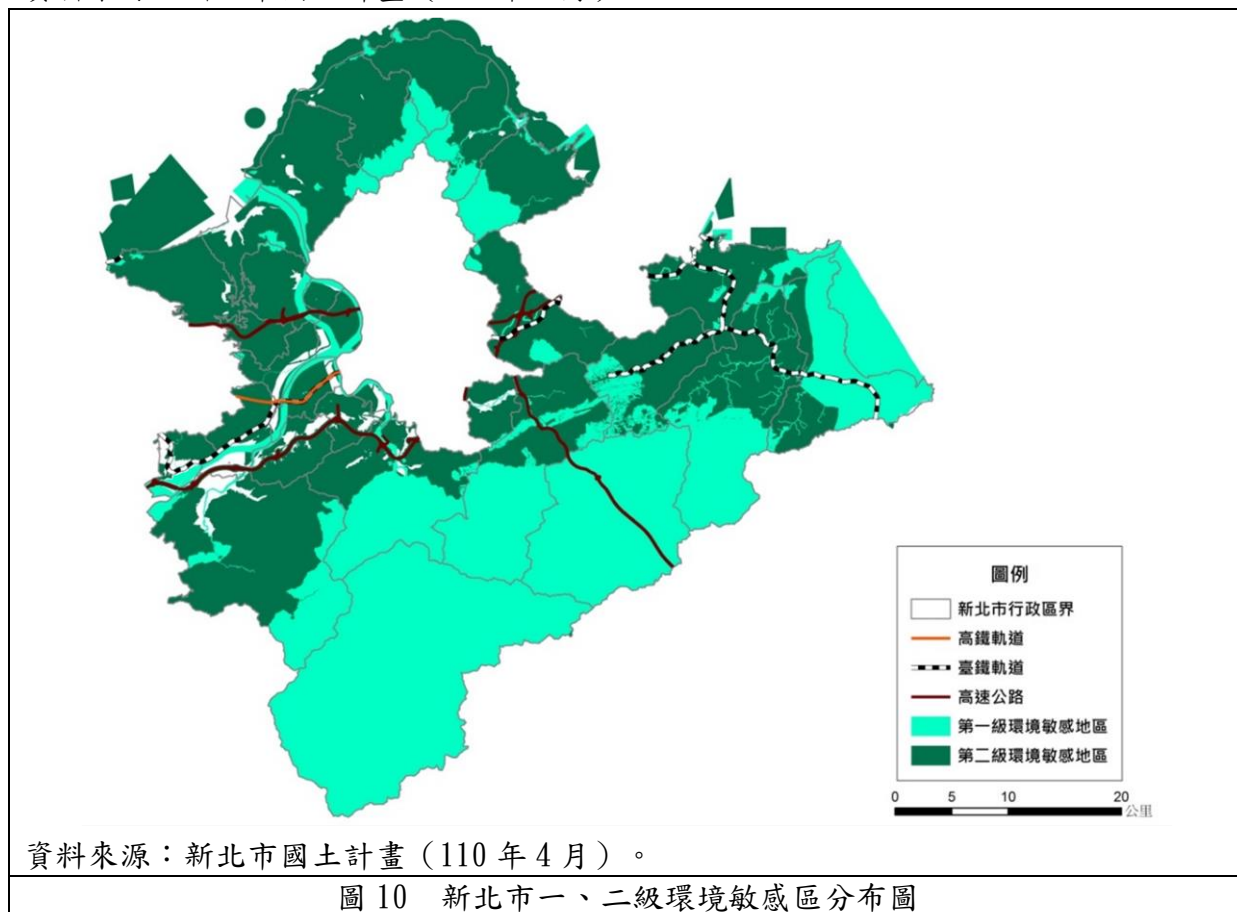


圖 10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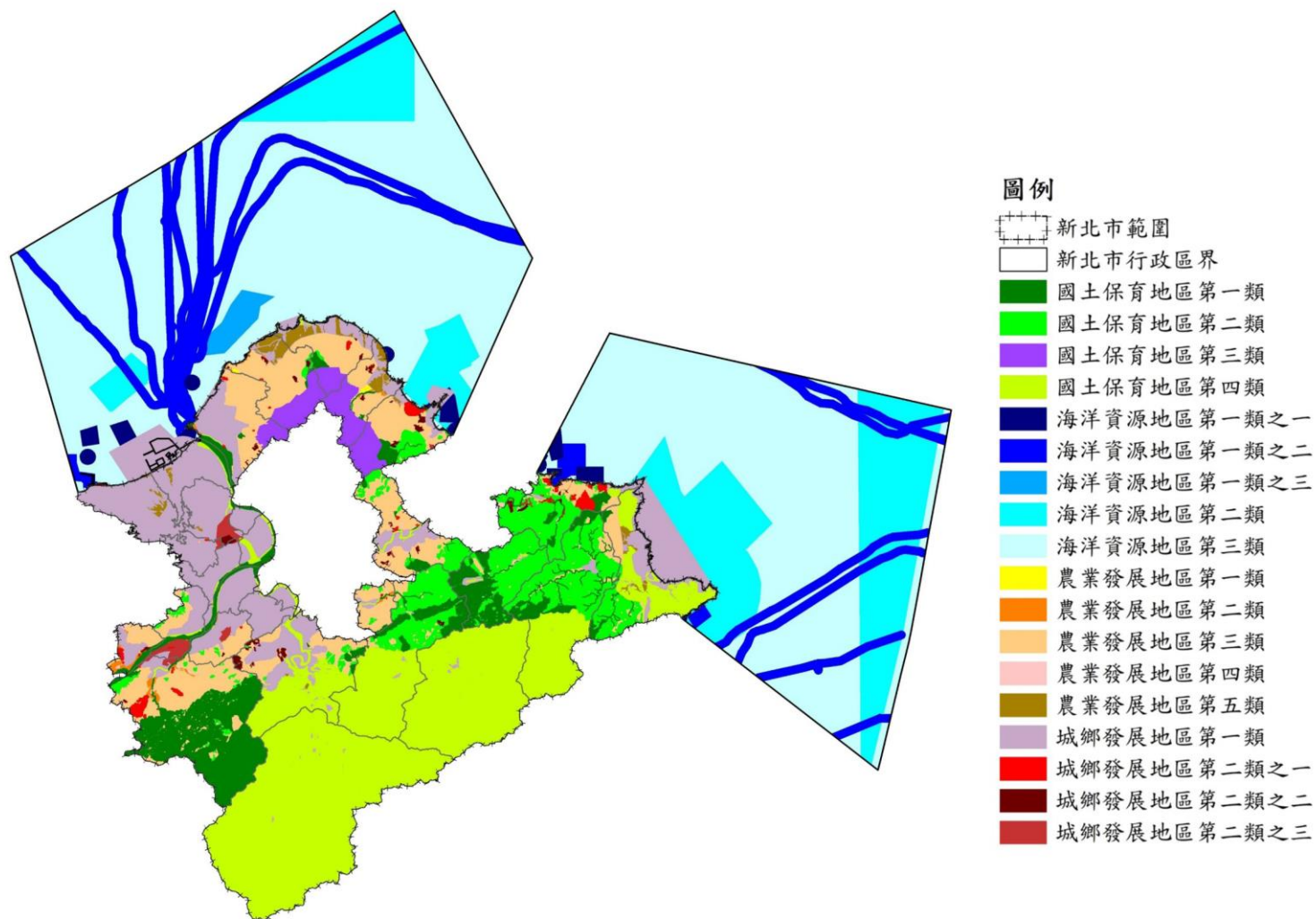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本市共劃設 18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四大功能分區共劃設 18 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詳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4.24%
	第二類		23,624	4.71%
	第三類		6,483	1.29%
	第四類		72,851	14.53%
	小計		124,196	24.7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0.73%
	第一類之二		42,475	8.47%
	第一類之三		2,488	0.50%
	第二類		55,140	11.00%
	第三類		183,711	36.64%
	小計		287,476	57.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0.02%
	第二類		1,057	0.21%
	第三類		35,734	7.13%
	第四類	57	164	0.03%
	第五類		2,968	0.59%
	小計	57	39,999	7.9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571	9.09%
	第二類之一	66	1,362	0.27%
	第二類之二	43	1,282	0.26%
	第二類之三	10	1,478	0.29%
	第三類	0	0	0.00%
	小計	165	49,693	9.91%
總計			501,364	1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本市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市行政轄區」調整至「本市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惟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階段尚有部分依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調整海陸域交界，故本市陸域範圍調整至約 214,165 公頃。

二、繪製方法

（一）劃設條件

本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參照本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發布）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劃設方式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

（1）第一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第二類：

公开展覽草案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 第三類：

就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4) 第四類：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2. 海洋資源地區

(1) 第一類之一：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第一類之二：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3) 第一類之三：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4) 第二類：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5)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不符合前四類者，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公開展覽草案

3. 農業發展地區

(1) 第一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第二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 第三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4) 第四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5) 第五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4. 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

公開展覽草案

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第二類之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3) 第二類之二：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4) 第二類之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毗鄰既有發展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表 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本市參考圖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及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本市參考圖資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範圍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都市計畫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圖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保安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本市參考圖資
			站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及其他工程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圖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計畫圖、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圖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本市參考圖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圖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範圍

公开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本市參考圖資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部落範圍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發布）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民國 111 年 8 月版本）等之指述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除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三)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考量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為互斥，故需要考量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綜上所述，本案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辦理。

表 13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註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註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城鄉發展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1}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1}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公开展覽草案

(四)使用地

本次屬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考量本市國土計畫並無另行規定，故依 111 年 10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詳參下列原則：

1.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1)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將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需求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 非屬前開樣態之土地，原則無須填寫該欄位。

2. 備註：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且依調整事項辦理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劃設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14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如圖 12 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面積約 126,255 公頃，占計畫面積 25.17%。

1. 第一類

(1)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距離、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21,637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381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24,830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及雙溪區等行政區。

3. 第三類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6,532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淡水區及萬里區等行政區。

4. 第四類

依據水源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73,256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烏來區、貢寮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287,467 公頃，占計畫面積 57.31%。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國家級濕地劃設，面積約 3,963 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 76,117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442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及石門區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4. 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範圍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 104,108 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100,838 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口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面積約 38,601 公頃，占計畫面積 7.70%。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78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金山區等行政區。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447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

公開展覽草案

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3,946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4. 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面積約 168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鶯歌區、淡水區、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等行政區。

5. 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都市計畫計有 46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5,831 公頃，其中有 8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2,962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該等範圍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 2,962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五股區、石門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新店區及萬里區等行政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面積約 49,309 公頃，占計畫面積 9.83%。

1. 第一類

依據本市 46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45,322 公頃，主要

公開展覽草案

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354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五股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3.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167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林口區、金山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4.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 9 處，面積約 1,465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五股區、汐止區、金山區、泰山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及鶯歌區等行政區。

5. 第三類

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故未劃設該分區。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637	4.31%
	第二類		24,830	4.95%
	第三類		6,532	1.30%
	第四類		73,256	14.60%
	小計		126,255	25.1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963	0.79%
	第一類之二		76,117	15.17%
	第一類之三		2,442	0.49%
	第二類		104,108	20.75%
	第三類		100,838	20.10%
	小計		287,467	57.3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8	0.02%
	第二類		1,447	0.29%
	第三類		33,946	6.77%
	第四類	52	168	0.03%
	第五類		2,962	0.59%
	小計	56	38,601	7.7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322	9.03%
	第二類之一	46	1,354	0.27%
	第二類之二	40	1,167	0.23%
	第二類之三	9	1,465	0.29%
	第三類		0	0.00%
	小計	141	49,309	9.83%
總計			501,632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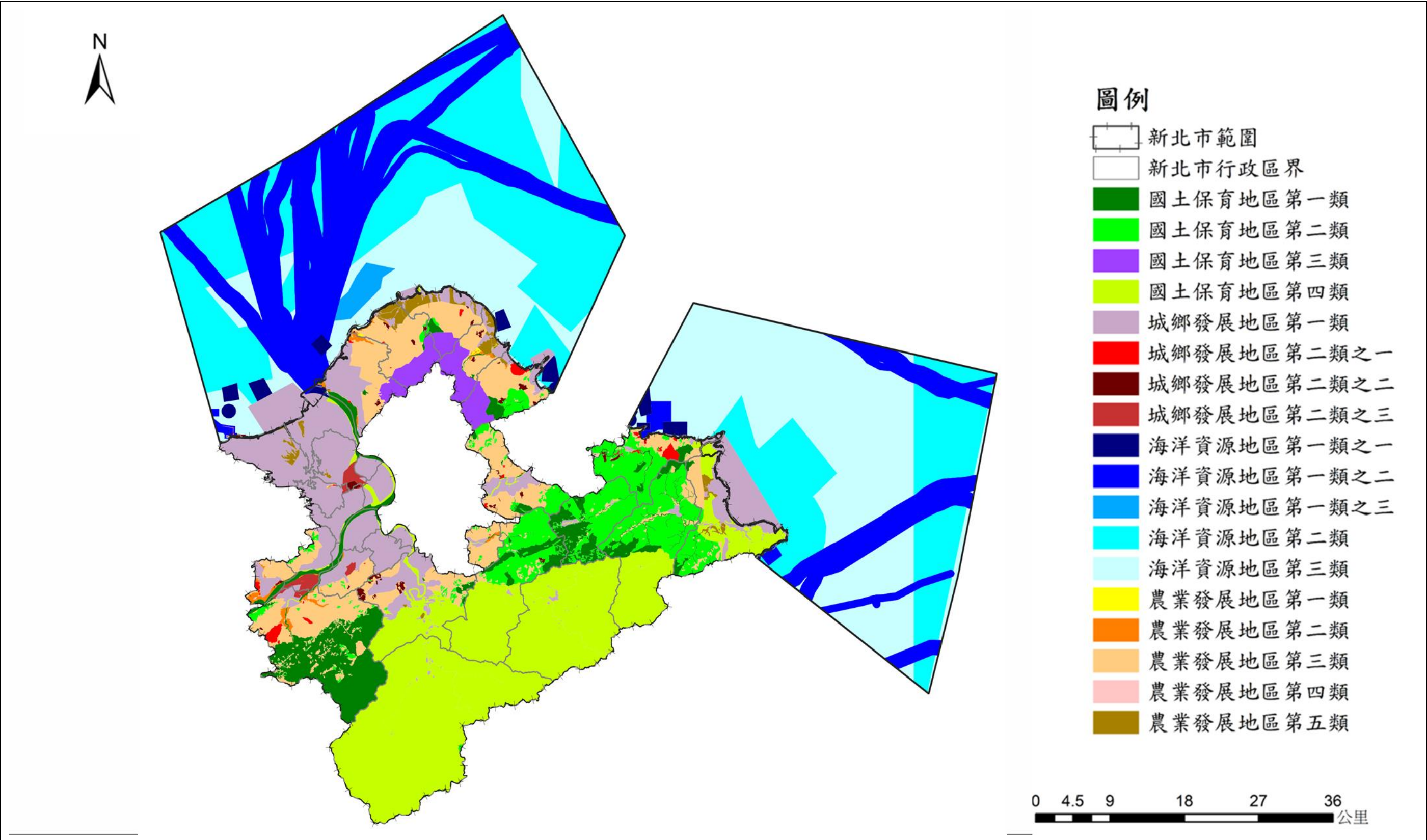


圖 12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分區圖差異說明

考量本市國土計畫示意圖及功能分區圖面積有部分差異，故就各分區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1. 第一類

除配合各指標圖資更新及依據公告內容調整界線外，本案倘屬空白地且亦為農水路使用者，考量圖面完整性，併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399 公頃。

2. 第二類

除配合各指標圖資更新及依據公告內容調整界線外，本案倘屬空白地且亦為農水路使用者，考量圖面完整性，併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1,206 公頃。

3. 第三類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該範圍地籍已逕為分割完成，故配合地籍調整，另因劃設範圍由功能分區示意圖之縣市界，本案改為縣市界與本市轄管地籍聯集為原則，又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本市與臺北市交界處，劃設面積較功能分區示意圖較為廣泛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49 公頃。

4. 第四類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市重製後圖資及河川區域線等指標更新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405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

1. 第一類之一

配合各指標之公告內容，調整劃設界線及本市涉及海域之都市計畫圖資更新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301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2. 第一類之二

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以中心線向外 500 公尺劃設，本案則改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劃設，且配合將電纜寬度調整為 1 公里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33,642 公頃。

3. 第一類之三

配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範圍變動調整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比，減少劃設面積約 46 公頃。

4. 第二類

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未納入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進行劃設，本案已配合納入修正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48,968 公頃。

5. 第三類

僅為配合其餘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劃設範圍變動調整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82,873 公頃。

(三) 農業發展地區

1. 第一類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依據山坡地及地籍調整原則，並考量範圍完整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之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予以劃出，使整體完整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2 公頃。

2. 第二類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依據山坡地及地籍調整原則，並考量範圍完整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之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予以劃出，使整體完整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390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3. 第三類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依據山坡地及地籍調整原則，並考量範圍完整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之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予以劃出，使整體完整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1,788 公頃。

4. 第四類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本市研擬鄉村區調整原則、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專用區劃設原則及地籍資料更新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4 公頃。

5. 第五類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市重製後圖資，故劃設範圍有所更動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6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一類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市重製後圖資，故劃設範圍有所更動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249 公頃。

2. 第二類之一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本市研擬鄉村區調整原則、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專用區劃設原則及地籍資料更新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8 公頃。

3. 第二類之二

依照開發許可案件增減(新增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所；廢止萬里翡翠嶺開發案、淡水樹梅坑開發案、汐止士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刪除屬水資源設施之員山子分洪)，及原開發計畫所載地籍清冊辦理新舊地號對照，轉換至本市愛連網地籍圖為劃設範圍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115 公頃。

公开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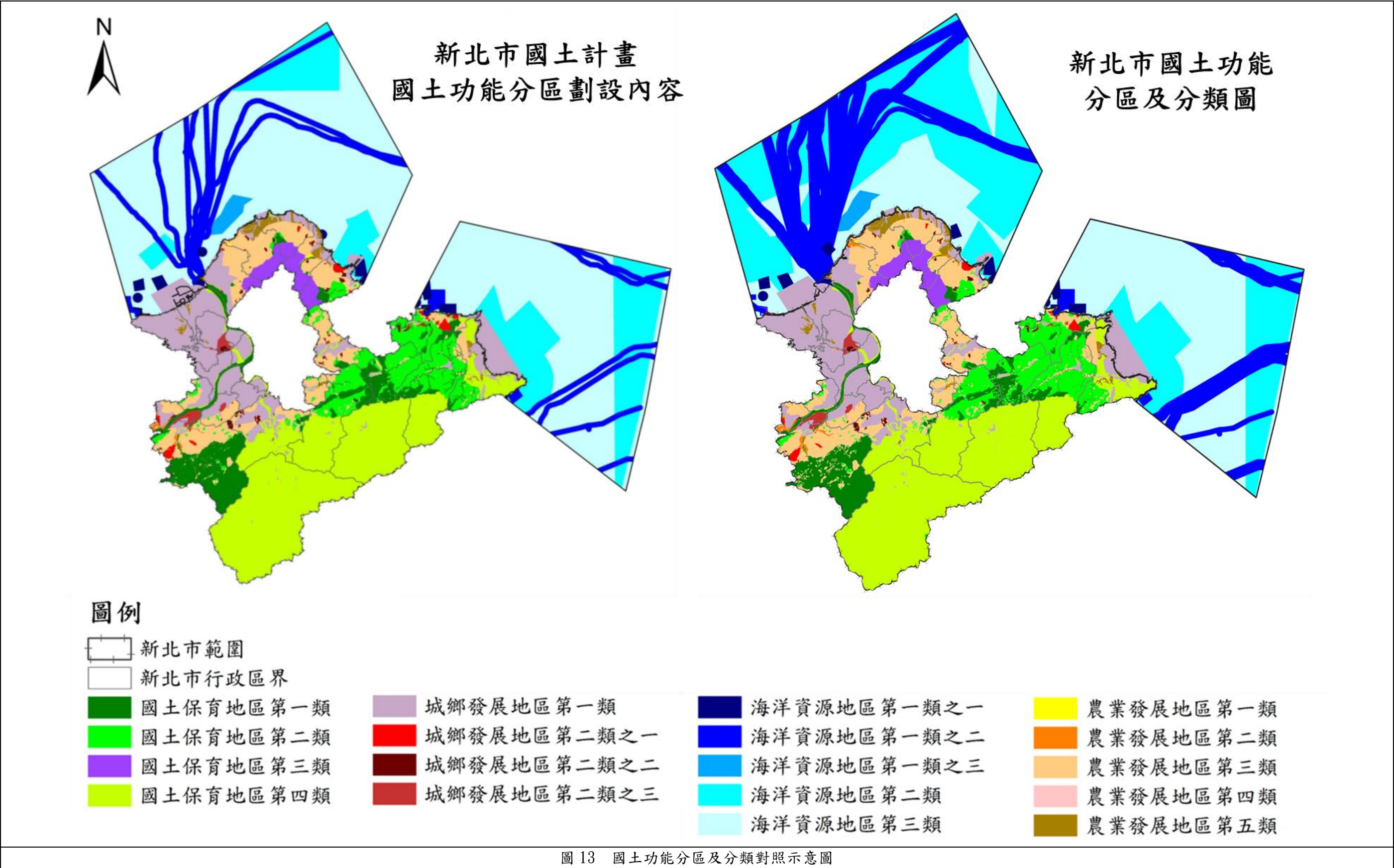
4. 第二類之三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鄉村區調整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依據愛連網地籍圖劃設及按照邊界劃設原意調整所致，與本市功能分區示意圖相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13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5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分區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示意圖處數	分區圖處數	示意圖面積 (公頃)	分區圖面積 (公頃)	差異面積 (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21,637	399
	第二類			23,624	24,830	1,206
	第三類			6,483	6,532	49
	第四類			72,851	73,256	405
	小計			124,196	126,255	2,05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3,963	301
	第一類之二			42,475	76,117	33,642
	第一類之三			2,488	2,442	-46
	第二類			55,140	104,108	48,968
	第三類			183,711	100,838	-82,873
	小計			287,476	287,467	-9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78	2
	第二類			1,057	1,447	390
	第三類			35,734	33,946	-1,788
	第四類	57	52	164	168	4
	第五類			2,968	2,962	-6
	小計			39,999	38,601	-1,39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6	45,571	45,322	-249
	第二類之一	66	46	1,362	1,354	-8
	第二類之二	43	40	1,282	1,167	-115
	第二類之三	10	9	1,478	1,465	-13
	第三類	0	0	0	0	--
	小計			49,693	49,309	-384
總計				501,364	501,632	268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

本案使用地編定作業係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所提第一次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本市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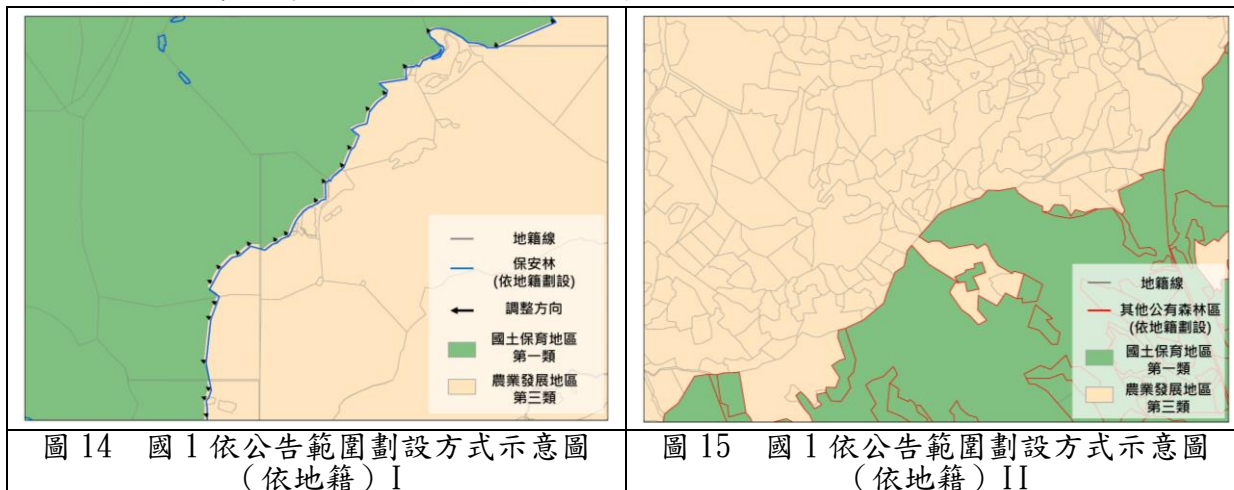
依據本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劃設依據（詳附錄四），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原則之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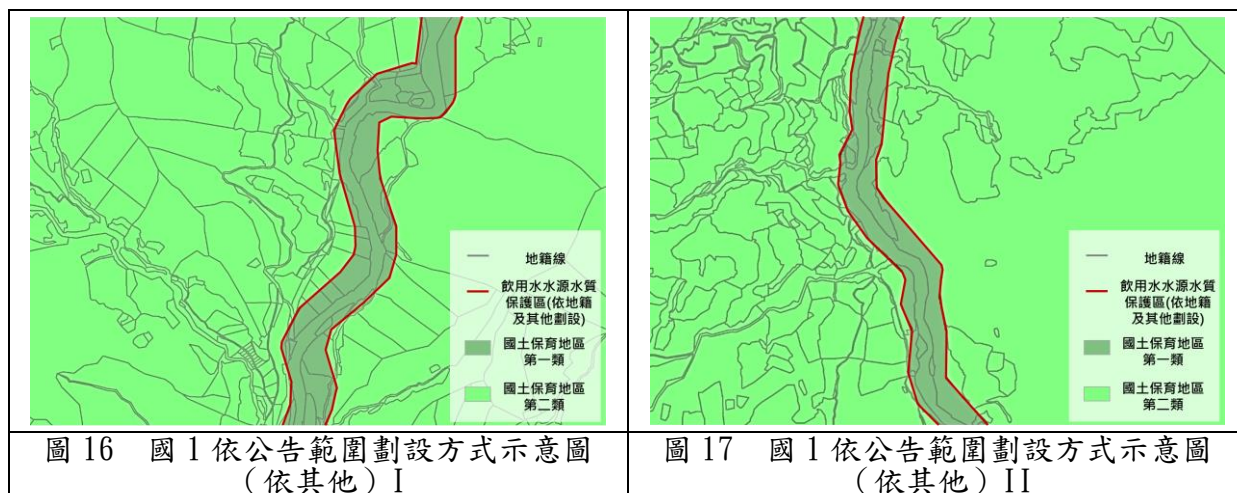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愛連網地籍圖），如圖 14、圖 15 所示。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適當方式）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選以公告範圍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如圖 16、圖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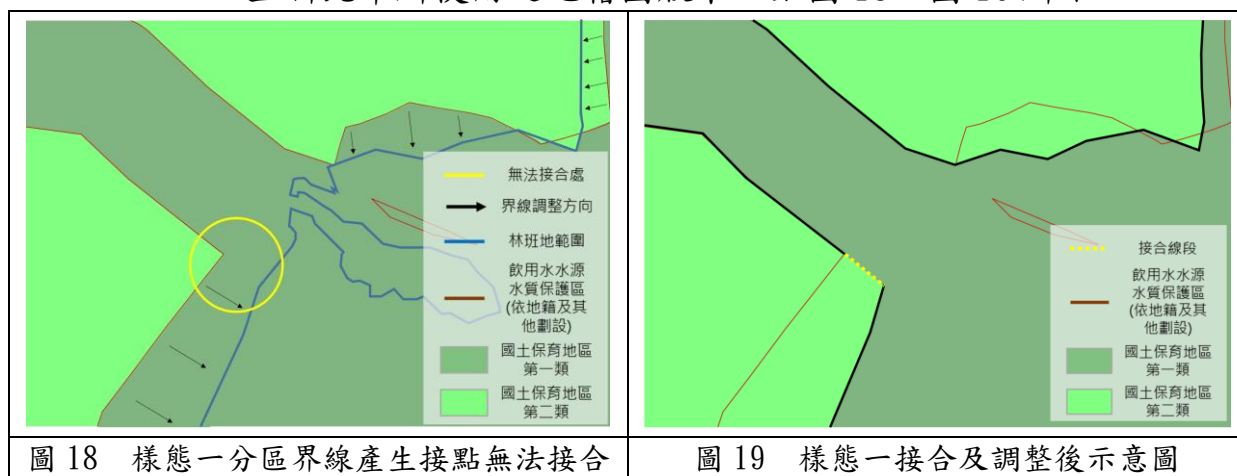


3. 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使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其原圖資劃設依據銜接。

(1) 樣態一

原圖資劃設依據為地籍者，沿既有地籍線接合，並劃設至新北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如圖 18、圖 19 所示。



(2) 樣態二

原圖資劃設依據為地籍者，劃設至新北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後，與原圖資劃設依據為其他者接合處，無既有地籍線可接合，依以原線段端點直線延伸銜接，如圖 20、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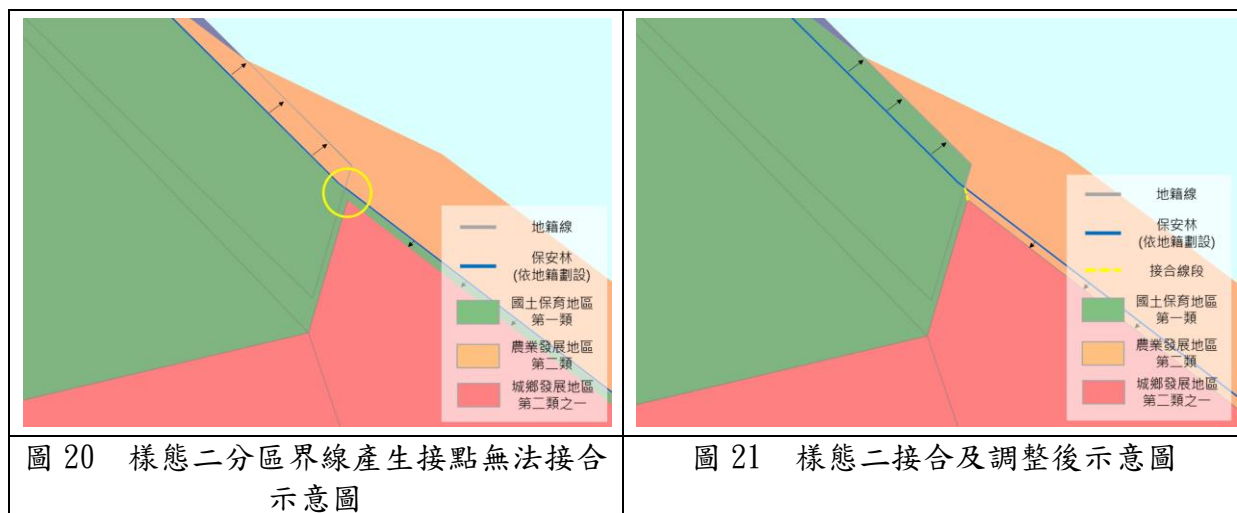


圖 20 樣態二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示意圖

圖 21 樣態二接合及調整後示意圖

4. 考量分區完整性劃入零星土地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間包夾農水路及農水路納入後再產生之零星土地(二次包夾)，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考量範圍完整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另考量該等零星土地，於扣除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道路及水路後，剩餘之零星土地僅 1 公頃，符合得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按：未達 2 公頃），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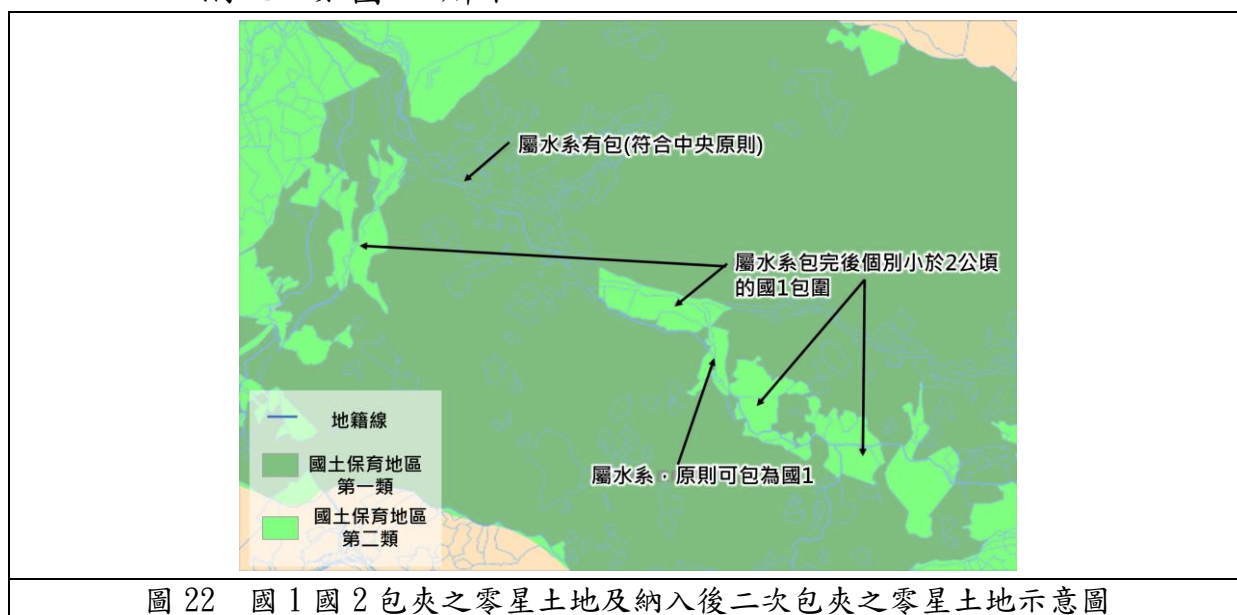


圖 22 國 1 國 2 包夾之零星土地及納入後二次包夾之零星土地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二)第二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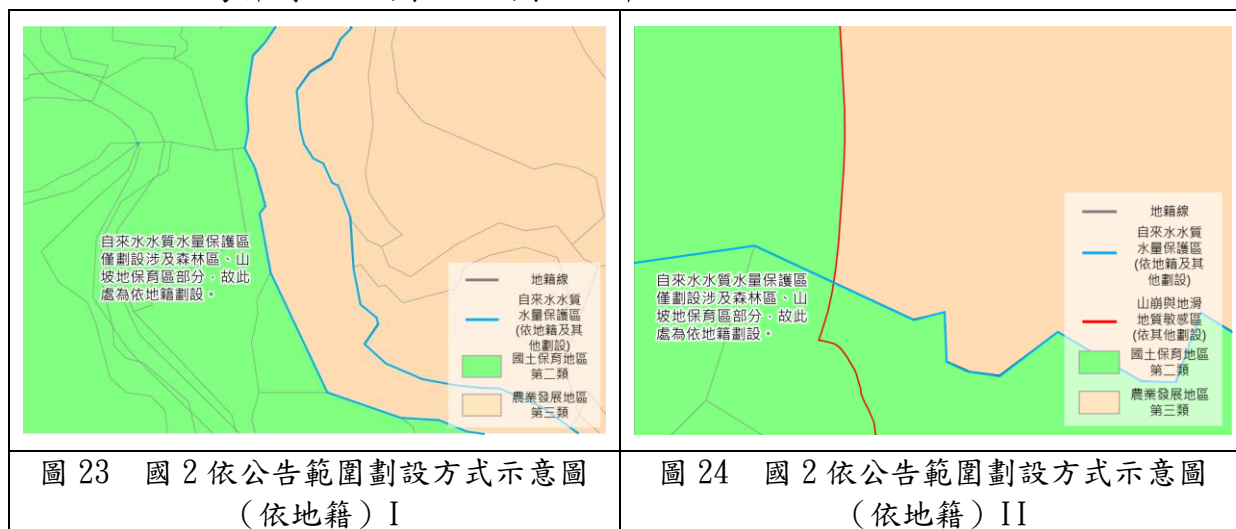
依據本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劃設依據（詳附錄四），故根據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決定原則，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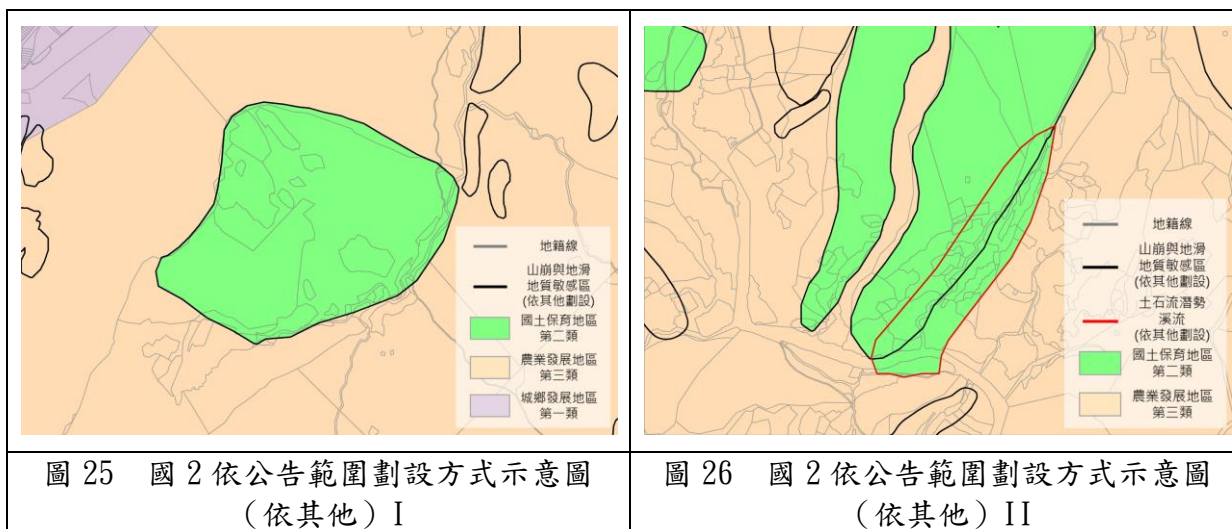
1.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依地籍劃設者，選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愛連網地籍圖），如圖 23、圖 24 所示。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選以公告範圍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如圖 25、圖 26 所示。





3. 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使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其原圖資劃設依據銜接，銜接原則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 考量分區完整性劃入零星土地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間包夾農水路及農水路納入後再產生之零星土地(二次包夾)，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考量範圍完整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另考量該等零星土地，於扣除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道路及水路後，剩餘之零星土地僅 1 公頃，符合得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條件（按：未達 2 公頃），故得一併納入。

公開展覽草案

(三)第三類

依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界線。

(四)第四類

依本市公告或已重製完成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依本市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基礎，考量為維持範圍完整性，並與山坡地範圍一致以利後續管制，及後續實際地籍分割過於細碎而不利使用等原因，除部分零星地區因山坡地範圍以地形為界，及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地籍折點劃設為部分分區外，其餘參照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之依地籍原則，以地籍為界線，該成果亦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

(二)第二類

依本市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基礎，考量為維持範圍完整性，並與山坡地範圍一致以利後續管制，及後續實際地籍分割過於細碎而不利使用等原因，除部分零星地區因山坡地範圍以地形為界，及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地籍折點劃設為部分分區外，其餘參照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之依地籍原則，以地籍為界線，該成果亦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

(三)第三類

依本市農業單位提供之範圍為基礎，考量為維持範圍完整性，並與山坡地範圍一致以利後續管制，及後續實際地籍分割過於細碎而不利使用等原因，除部分零星地區因山坡地範圍以地形為界，及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以地籍折點劃設為部分分區外，其餘參照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之依地籍原則，以地籍為界線，該成果亦經本市農業單位確認。

公開展覽草案

(四)第四類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村發展型），分區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並以本市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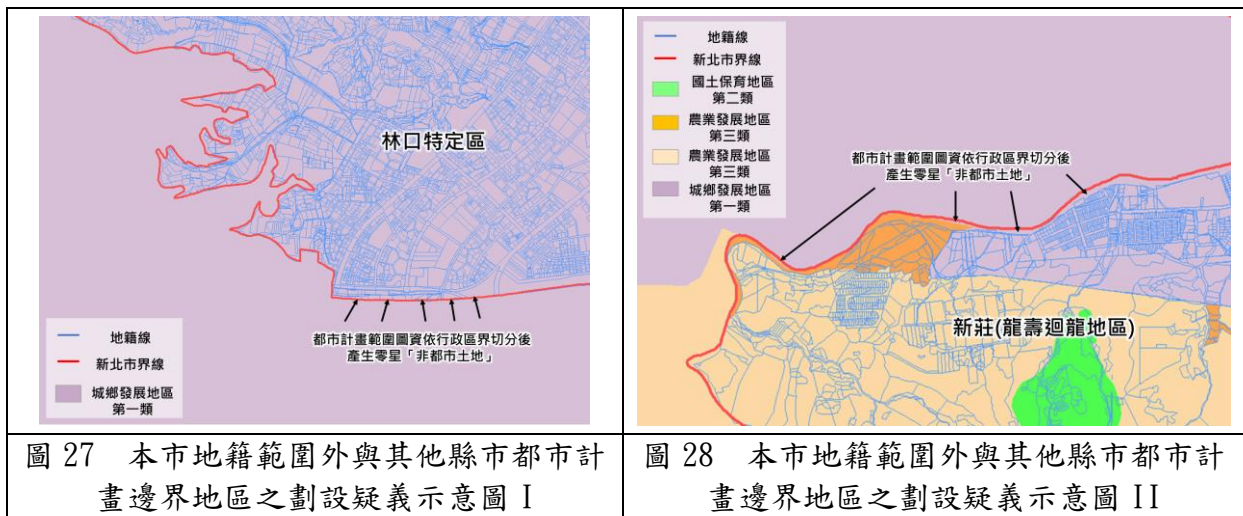
(五)第五類

依本市公告或已重製完成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依本市公告或已重製完成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另因龍壽迴龍地區、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明確涵蓋本市行政區或地籍所在範圍，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圖資依行政區界切分後將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惟該非都市土地現況並不存在，故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圖 27、圖 28 所示。



(二)第二類之一

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商發展型）分區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並以本市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調整。

2.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

公開展覽草案

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為劃設界線，並依 111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決及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之劃設原則辦理。

(1)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2)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A.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B.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三)第二類之二

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籍清冊範圍為劃設界線。

(四)第二類之三

以本市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惟考量圖面完整性，按照邊界劃設原意縫合以下因其餘分區調整界線後所產生零星縫隙：

1. 國土保育地區依地籍調整後，所造成與其之縫隙。
2. 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更新為重製後圖資，造成與其之縫隙。
3. 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管轄之海陸域交界零星分區

依營建署城鄉分署城規字第 1119013166 號函示，就林口特定區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毗鄰之零星土地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調整其範圍，得依營建署建議到府服務

公开展覽草案

備忘錄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劃設說明書中載明理由。

另考量營建署擬再新增「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海洋資源地區界線，爰如陸海域交界處具港口人工設施物邊界，則依漁港人工設施物邊界進行調整，以利後續管制。

公開展覽草案

表 16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1. 依地籍者，以本府愛連網地籍圖為劃設範圍。 2. 依其他者，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3. 考量分區完整性劃入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依地籍（國家公園公告範圍）	因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地籍皆已逕為分割完畢，故以本府愛連網地籍圖為劃設範圍。
	第四類	都市計畫區	依其他（都市計畫公告或已重製完成之分區用地範圍）	逕以本府城鄉發展局提供都市計畫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依其他（坐標）	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山坡地劃設	參照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除部分依山坡地範圍劃設外，調整為依據地籍劃設。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	依地籍（以本市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調整）	以本府愛連網地籍圖為劃設範圍。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依其他（都市計畫公告或已重製完成之分區用地範圍）	逕以本府城鄉發展局提供都市計畫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依其他（都市計畫公告或已重製完成之分區用地範圍）	逕以本府城鄉發展局提供都市計畫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第二類之一	非都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依地籍（鄉村區以本市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調整、特專區依中央原則檢討性質後劃設）	以本府愛連網地籍圖為劃設範圍。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依地籍	以本府愛連網地籍圖為劃設範圍。
	第二類之三	本市國土計畫劃設範圍（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以本市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部分範圍考量圖面完整性及為利海陸域交界管制，故配合調整。

五、本市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均涉及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鄉村區範圍，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涉及鄉村區範圍另訂有鄉村區邊界調整原則，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鄉村區範圍將比照辦理，此外，本市因地方特殊客觀條件，將另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以及相關鄉村區劃入範圍面積超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本市另擬劃設原則如下，示意如圖 29、30、31、32、33、34。

(一)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鄉道、縣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面積規模

1. 符合原則 1 至 6 者，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以下。
2. 符合原則 1 至 6 者，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公开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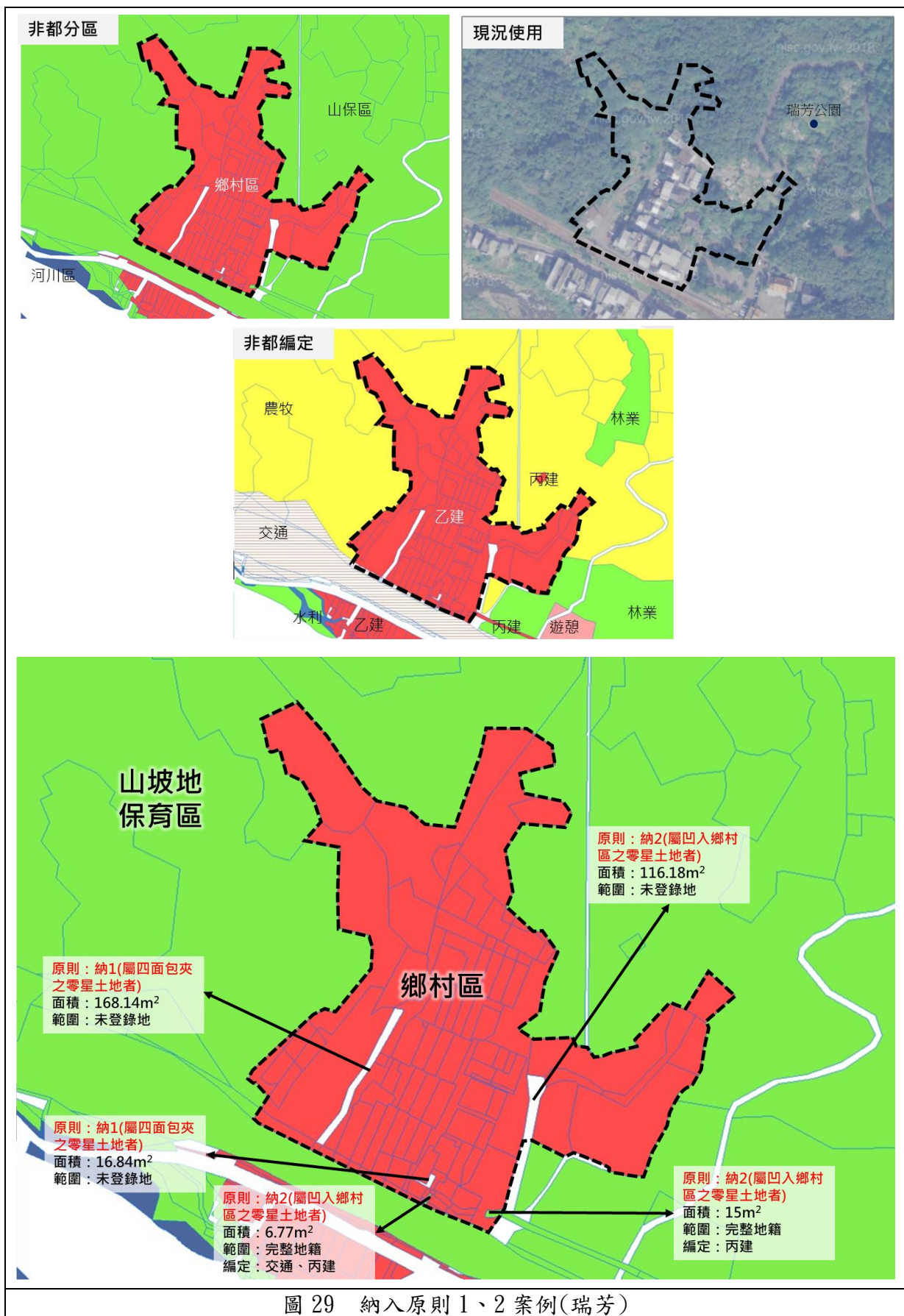
3. 符合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4. 符合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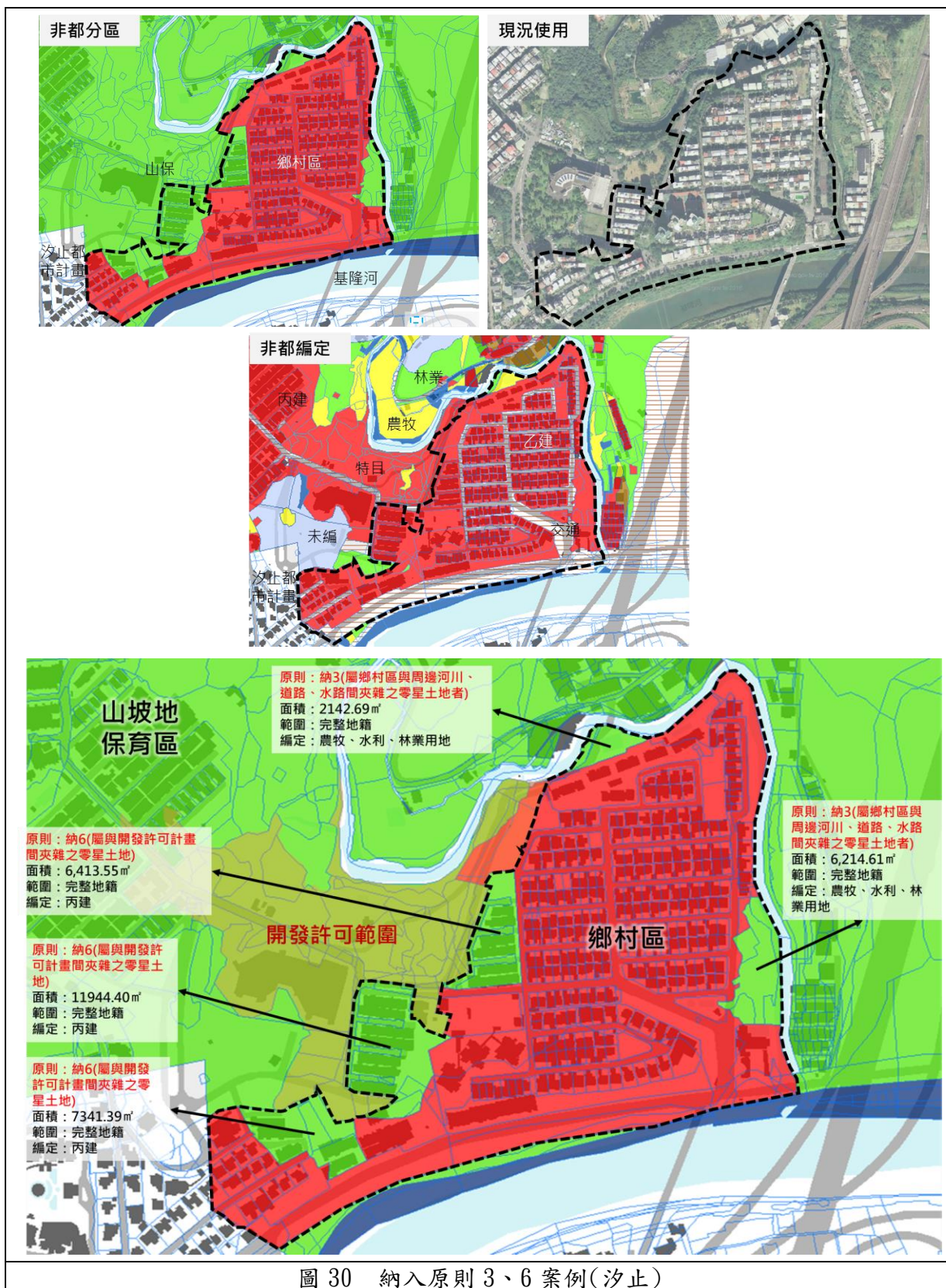
(二)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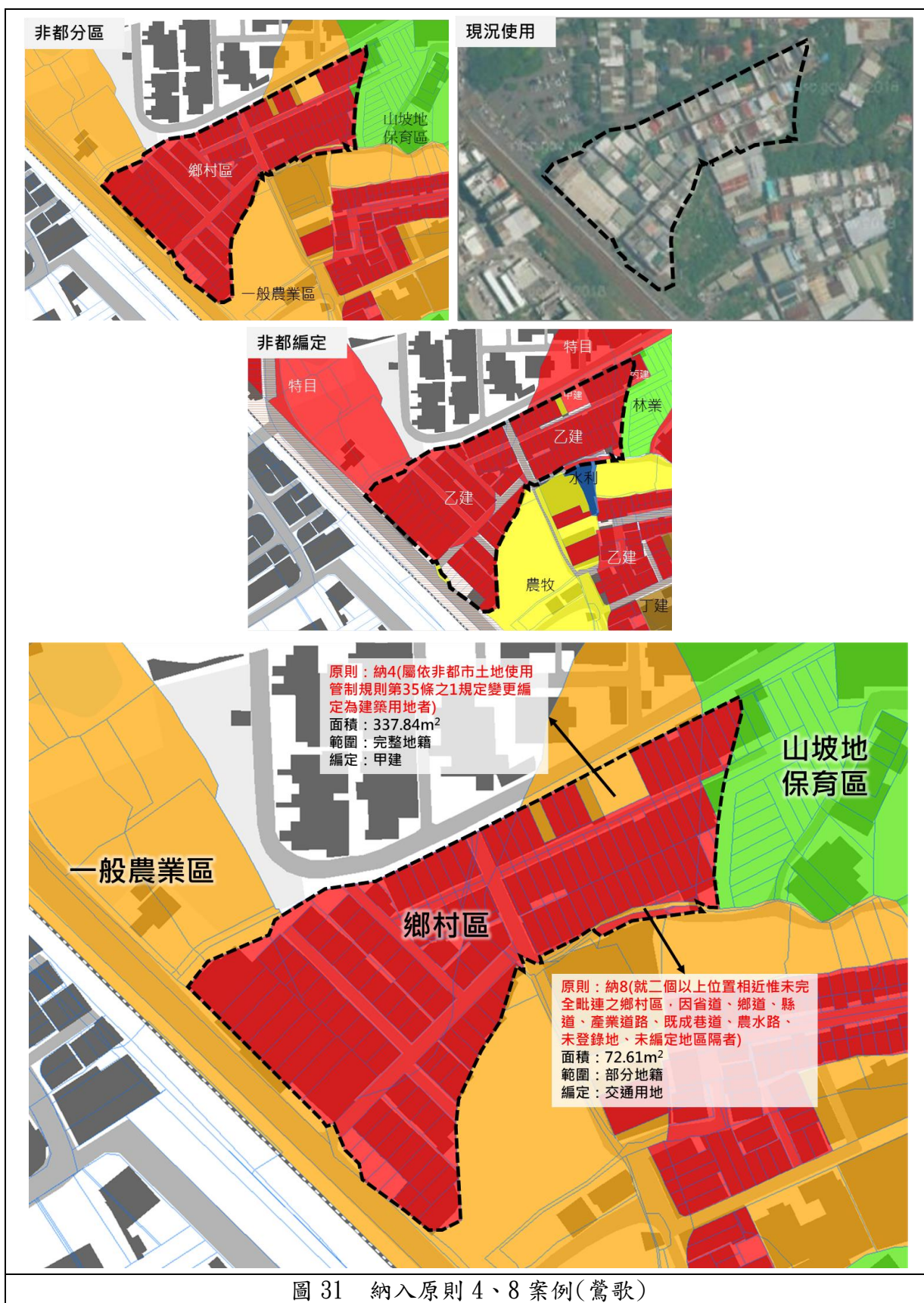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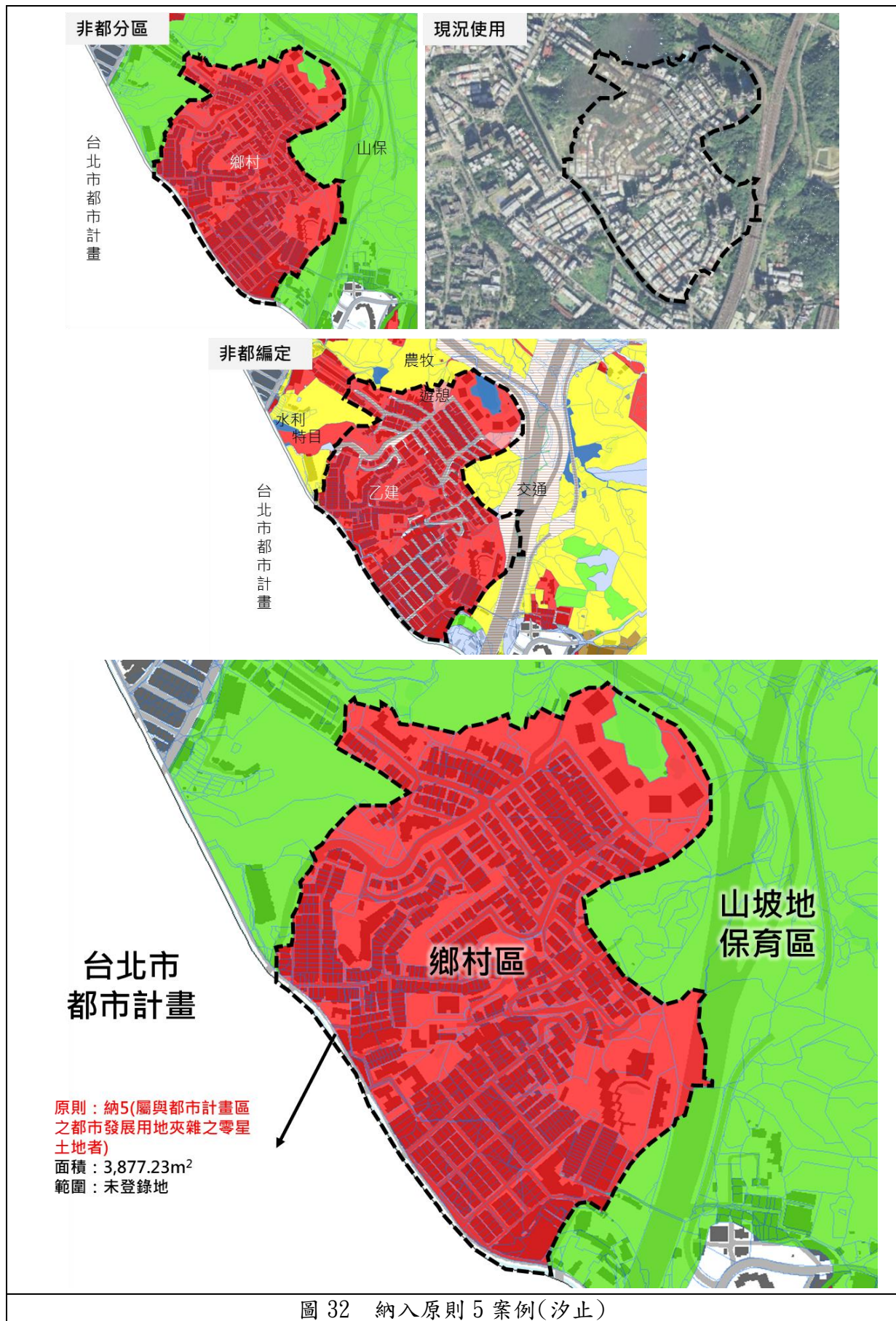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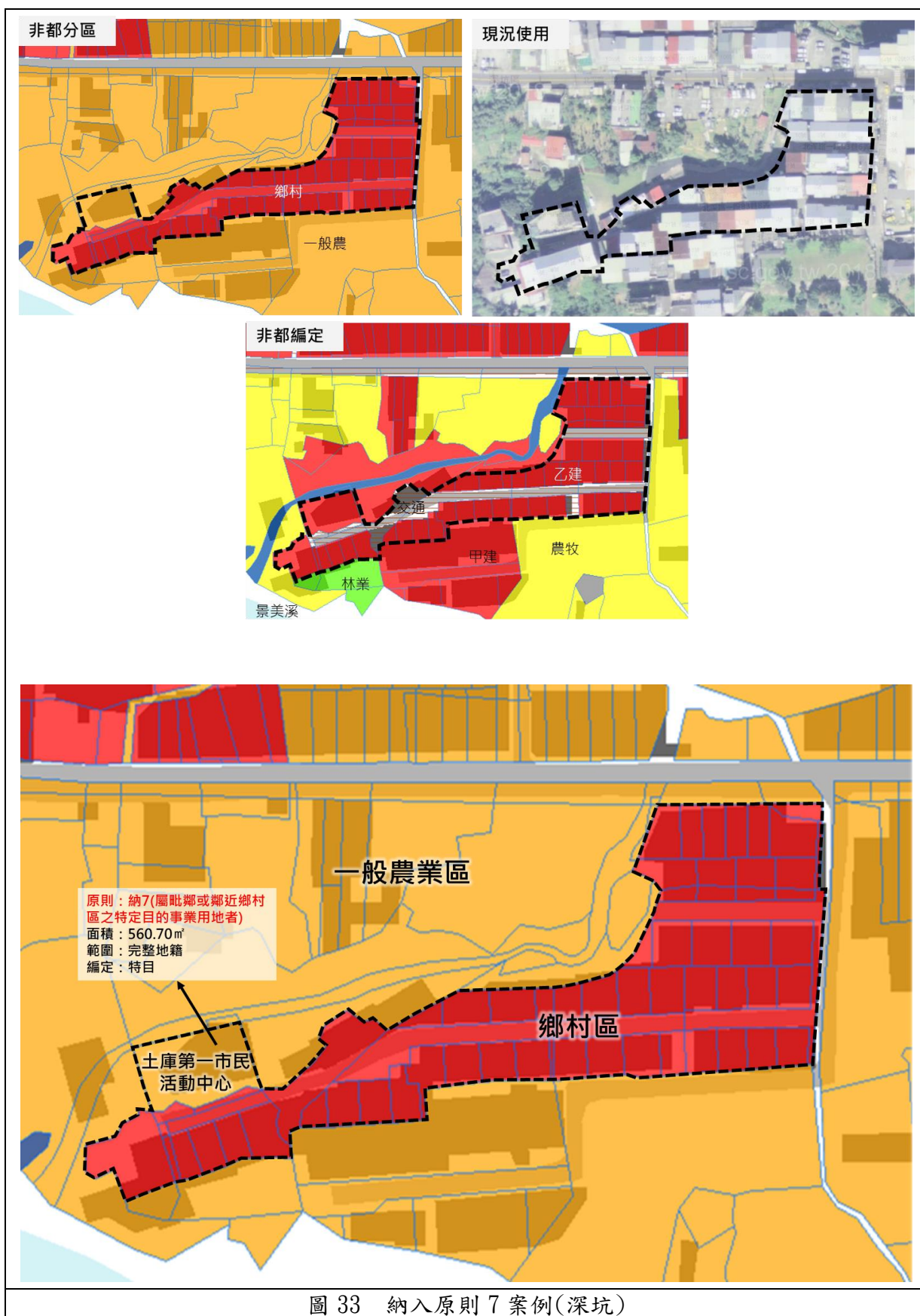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計畫於辦理過程考量各功能分區邊界調整，涉及各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以研商會議或函詢方式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原則，辦理過程詳參下表：

表 17 參與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原則研商會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函詢表

國土功能分區	與會日期或回函文號	與會機關	研商結論
城 1、國 4、 農 5	歷次工作會議、 110 年 2 月 2 日研商會、 110 年 4 月 29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00809866 號函、 110 年 7 月 6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01258156 號函、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發局新北經企字第 1100810384 號函、 110 年 7 月 20 日新北經企字第 1101312889 號函	本府城鄉發展局	依照城鄉局批次查核結果調整都市計畫相關分區及開發許可範圍
城 2-2			
城 2-3		本府城鄉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依本案研擬調整原則及函覆結果辦理
城 2-1 (特定專用區)	111 年 3 月 14 日 台財產北基一字第 11123004690 號、 111 年 1 月 7 日 液氣行發字第 11110016350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 電財字第 1118035241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管理單位及所有權人需地範圍及劃設原則，參酌辦理
國 3	110 年 2 月 2 日研商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依愛連網地籍劃設
國 1、國 2、 海 1-1	110 年 3 月 22 日研商會 110 年 3 月 17 日新北漁管字第 1103583696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	依本案研擬調整原則辦理 有關海 1-1，部分依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提供淡水人工魚礁禁漁區及跳石人工魚礁禁漁區之公告範圍修正
農 1、農 2、 農 3	歷次工作會議及 110 年 2 月 17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00300266 號函	本府農業局	參照劃設手冊，依地籍劃設原則辦理

第五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詳附錄一），自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辦理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案件為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中華電信通信海纜、全球光網及環球通訊通信海纜共 3 案，其他二類漁港屬本市國土計畫先行納入劃設，故無影響實際劃設案數；無廢止案件，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2 日（詳附錄一）。自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尚無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3.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自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間，尚無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公開展覽草案

4.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自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案件，詳表 18 所示。

表 18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備註
開發許可	新許可	0	1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廢止	0	3	萬里翡翠嶺開發案、淡水樹梅坑開發案、汐止士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劃設總數	41	39	-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0	0	-
	廢止	0	0	-
	劃設總數	7	7	-

(二)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分批取得（詳附錄一），自本市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圖資修正時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中，並本市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區已刻正辦理重製，故逕依本市城鄉發展局提供之重製後但未公告實施之圖資劃設，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重製中圖資包含：雙溪都市計畫、澳底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瑞芳都市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石碇都市計畫、平溪都市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汐止都市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鶯歌都市計畫。

(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國家公園範圍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詳附錄一），自本市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圖資修正時間，辦理之國家公園變更內容皆已修正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公開展覽草案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110 年 7 月 1 日、110 年 7 月 22 日、110 年 8 月 19 日、110 年 8 月 27 日（詳附錄一），自本市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圖資修正時間，辦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皆已修正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自本市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圖資修正時間，經本府農業局於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26 日、111 年 2 月 7 日提供內容皆已修正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中（詳附錄一），後續本案於發布實施前將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功能分區圖。

(六)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本案因目前原住民部落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目前無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事。

第六章 其他相關事項

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發布）第 11 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應依參考圖檔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參考圖檔所載內容辦理，並洽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公开展覽草案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公開展覽草案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0.07.16	本府地政局提供；愛連網版本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營建署提供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09.30	營建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0.06.18	營建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0.07.22	營建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0.07.22	營建署提供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0.07.01 國有林事業區	營建署、農委會、本府地政局提供
		110.07.22 109.08.21（清冊） 保安林	
		110.07.22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110.06.17	營建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0.07.2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營建署提供
		110.07.2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0.07.22	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一級海岸保護區	為位於海岸地區之其他國一指標，故不另外建置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0.08.27	營建署提供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0.07.01 國有林事業區	農委會提供

公開展覽草案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110.07.22 大專院校實驗林	營建署提供
		110.07.22 林業試驗林	營建署提供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0.06.23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提供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0.07.22	營建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09.07.29 110.08.19	農委會、本府農業局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0.07.22	營建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110.07.22	營建署提供
海洋資源地區		110.08.20 三芝後厝里石滬、 新庄里石滬	本府文化局提供
		111.04.12	營建署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108.09.05 108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110.02.17 修正農一、農三範圍 111.01.26 修正劃設成果 111.02.07 修正劃設成果	本府農業局提供

公开展覽草案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重製後都市計畫範圍、 重製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0.07.05	本府城鄉局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110.07.16 愛連網地籍圖併同取得	本府地政局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09.04.15	本府地政局、經發局、營建署提供
		109.05.15 春暉啟能中心	
		110.02.1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08.03.26	本府地政局、工業局、營建署提供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108.03.26	營建署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08.01.10 新訂擴大範圍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城鄉局提供
		108.01.29 大柑園	
		108.02.12 範圍修正	

公開展覽草案

附錄二：新北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6 月 15 日）

公开展覽草案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項目	行政區
1	頂城新鎮	住宅社區	新店區
2	福國安康社區	住宅社區	新店區
3	北城山莊	住宅社區	新店區
4	景文工專學園及社區	學校	新店區
5	汐止綠野山坡社區開發計畫案	住宅社區	汐止區
6	萬里翡翠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萬里區
7	汐止首馥社區	住宅社區	汐止區
8	石碇華梵學院	學校	石碇區
9	淡水坪頂社區	住宅社區	淡水區
10	三芝中國生產力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芝區
11	伯爵六期	住宅社區	汐止區
12	交通部氣象局氣象雷達站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平溪區
13	瑞芳永聯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	工商綜合區	瑞芳區
14	南汐止開發案	住宅社區	汐止區
15	中華佛學研究所	學校	金山區
16	萬里德安開發	住宅社區	萬里區
17	石門玫瑰園開發	殯葬設施	石門區
18	達樂花園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金山區
19	淡水小坪頂社區	住宅社區	淡水區
20	三芝馬偕護專	學校	三芝區
21	金山法鼓人文學院	學校	金山區
22	三芝馬偕醫學院	學校	三芝區
23	南天母開發社區案	住宅社區	土城區
24	安坑雙城開發	住宅社區	新店區
25	新店三城湖新城	住宅社區	新店區
26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住宅社區	萬里區
27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開發計畫	其他	瑞芳區
28	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峽區
29	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金山區
30	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	殯葬設施	三芝區
31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鶯歌區
3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林口區
33	海科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調和街轉運站案	交通運輸設施	瑞芳區
34	鶯歌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計畫案	廢棄物處理場	鶯歌區
35	三芝國防部港平營區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芝區
36	萬金旅館整體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萬里區
37	北海育樂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	高爾夫球場	石門區
38	林口電廠灰塘	其他	林口區
39	春暉啟能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峽區

公開展覽草案

附錄三：新北市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4 月
12 日）

公開展覽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新北市海域管轄區範圍)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3.74 平方公里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專用漁業權範圍	194.44 平方公里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0.76 平方公里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18.95 平方公里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1,678.86 平方公里
	錨地範圍	5.56 平方公里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管道：1,172.14 平方公里
	海堤區域範圍	0.19 平方公里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0.004 平方公里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0.08 平方公里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 設施設置範圍	—
環境廢棄物排放 或處理	排洩範圍	0.02 平方公里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42.74 平方公里
軍事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470.88 平方公里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公开展覽草案

附錄四：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 劃設依據彙整表

公開展覽草案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挖子尾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83.01.10 八 十三農林字 第 21628721 號	臺北縣八里鄉	其他 (依地形 地貌)
	淡水河紅 樹林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75.06.27 七 十三農林字 第 12382 號 80.02.19 八 十農林字第 104433 號	1. 新北市竹圍附近淡水河沿 岸風景保安林 2. 部分範圍於 80 年依地籍 變更	地籍
	坪林台灣 油杉		75.06.27 七 十三農林字 第 12382 號	羅東林區管理處文山事業區 第 28、29、40、41 林班	
	哈盆		75.06.27 七 十三農林字 第 12382 號	宜蘭縣員山鄉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新北市烏來區烏來 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插天山		81.03.12 八 十一農林字 第 020060 號	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 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 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範圍	
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89.02.15 農 林 字 第 890030119 號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業區第 39、 40、45-66、83、84、87- 100、109-118、127-130、 133 林班，宜蘭事業區第 74-77、81-84 林班，太平山 事業區第 1-73 林班。	地籍
	翡翠水庫 食蛇龜		102.12.10 農 林 務 字 第 1021701271 號	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包 含新北市石碇區乾溝段後坑 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 火燒樟段、桶後北段等共計 土地 725 筆。	
國有林事業區內 之自然保護區、 國土保安區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保安林地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地號) (依行政 院農委會 林務局提 供之地籍 清冊)
其他公有森林區	--	新北市政府	--	--	地籍 (地號)
自然保護區	新北市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公開展覽草案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水庫蓄水範圍	翡翠水庫	經濟部	107.01.08 經授水字第10720200200號	本水庫蓄水範圍為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171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石碇區及坪林區，面積 1,452 公頃	其他 (依地形地貌)
	鳶山堰		101.06.11 經授水字第10120205170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53.70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行政轄區屬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與桃園縣大溪鎮，面積 181.6 公頃	
	青潭壩		105.01.15 經授水字第10520200300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及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蓄水範圍上游最遠位置距青潭堰 988 公尺，蓄水範圍面積 15.3806 公頃	
	直潭壩		105.01.15 經授水字第10520200301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及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蓄水範圍上游最遠位置距直潭壩 585 公尺，蓄水範圍面積 13.7433 公頃	
	羅好壩		105.10.14 經授水字第10520210760號	其蓄水範圍以沿河長度由堰壩址中心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內，另其兩岸範圍以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221.2 公尺）所圍之蓄水域以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烏來區，面積 2.3557 公頃	
	阿玉壩		105.10.11 經授水字第10520210590號	其蓄水範圍以沿河長度由堰壩址中心往上游三倍堰壩長度內，另其兩岸範圍以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216.8 公尺）所圍之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	

公開展覽草案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桂山壩		105.10.07 經授水字第10520210440號	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112.6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以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魚道、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烏來區，面積 10.6311 公頃	
	粗坑壩		105.10.07 經授水字第10520210480號	其蓄水範圍以沿河長度由堰壩址中心往上游四倍堰壩長度內，另其兩岸範圍以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49 公尺）所圍之蓄水域以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壩體、魚道、發電取水口、排砂道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面積 10.0079 公頃	
				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烏來區，面積 2.0943 公頃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雙溪貢寮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0.02.23 北府環水字第1000021658號	雙溪、貢寮部分劃定原則以貢寮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雙溪水系行水區為範圍先行劃定，其餘地區另行評估檢討。	地籍 其他 （依地形地貌）
	叭噠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1000021543號	取水口以上之上游集水區稜線以內範圍。	
	百拉卡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1000021666號	取水口以上之上游集水區稜線以內範圍。	
	瑪鍊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1000021760號	中幅取水口至裕大橋間知行水區，及裕大橋以上集水區排除二十八號鄉道以北與頭前溪香員林橋下游一二〇公尺支流無名溪左岸交集之區域。	
	老梅溪		100.02.22 北府環水字第1000021675號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板新 鳶山堰	行政院環保署	88.06.21 八八府環五字第141146號	包括鳶山堰起至滿水位線上游一千公尺止行水區內。	其他 （依地形地貌）

公開展覽草案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康誥坑溪	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	100.02.22 北 府環水字第 1000021716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員山及 蛇形溪		100.02.22 北 府環水字第 1000021729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姜子寮		100.02.22 北 府環水字第 1000021793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平溪鄉東 勢格溪		100.02.23 北 府環水字第 1000021661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十八重溪		100.02.22 北 府環水字第 1000021646 號	取水口一定距離。	
經水利主管機關 依法公告之河川 區域內或水道治 理計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內之土地	三峽河、 大漢溪、 永定溪、 基隆河、 淡水河、 疏洪道、 景美溪、 新店溪、 磺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6.08.09 經 授水字第 10620209480 號	經公告河川界點之水系，河 川起迄點為主支流界點已下 至出海口，且不包括未公告 界點之支流。 前項範圍內，經依排水管理 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為區域 排水之起點至迄點及其上 游，不屬河川。	地籍
一級海岸保護區	(為位於海岸地區之其他國一指標，故不另外建置)				
國際級及國家級 重要濕地範圍內 之核心保育區及 生態復育區	淡水河流 域重要濕 地	內政部 營建署	106.06.27 台 內營字第 1060808569 號	--	地籍(地 號) (依濕地 保育利用 計畫所附 地籍清冊)

公開展覽草案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大專院校 實驗林地	新北市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林業試驗林	信賢苗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福山 研究中心		--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72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15 林班 2 小班及宜蘭事業區第 53、54、57 林班等。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	經濟部 中央地調所	104.08.26 經 地 字 第 10404604170 號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 (依影響 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	--	其他 (依影響 範圍)
山坡地經辦理土 地可利用限度分 類，查定為加強 保育地之地區	--	新北市政府	--	--	地籍 (地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範圍內屬 原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森林區、山 坡地保育區、風 景區	老梅溪 上游	經濟部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12.05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石門鄉老梅村、山溪村(以上部分)及三芝鄉圓山村、橫山村(以上部分)	其他(本 案實際劃 設依據為 地籍)
	百拉卡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1.5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淡水鎮、三芝鎮(以上部分)	
	雙溪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118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貢寮鄉、雙溪鄉(以上部分)	
	景美溪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62.82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石碇鄉(部分)	
	瑪鍊溪		93.09.14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280 號公告修正	約 28.22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萬里鄉(部分)	
	青潭		93.10.15 經 授 水 字 第 09320222700 號公告修正	青潭堰取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的涵蓋地區，面積 717 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烏來鄉、坪林鄉(以上全部)、石碇鄉、雙溪鄉、新	

公開展覽草案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康誥坑溪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修正	店市(以上部分)。 康誥坑溪(白雲取水口以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及取水口下游400公尺之河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積約3.3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汐止市(部分)、石碇鄉(部分)。	
	保長坑溪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修正	保長坑溪(姜子寮取水口以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及取水口下游400公尺之河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積約8.0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汐止市(部分)、平溪鄉(部分)、石碇鄉(部分)。	
	鹿寮溪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修正	鹿寮溪(友蚋堰以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及取水口下游400公尺之河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積約6.8平方公里,包括基隆市七堵區(部分)及台北縣汐止市(部分)、萬里鄉(部分)。	
	基隆河		96.09.12 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修正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以上):取水口以上集水區域及取水口下游400公尺之河川行水區為範圍之地區,面積約153.3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平溪鄉(部分)、瑞芳鎮(部分)、雙溪鄉(部分)、石碇鄉(部分)、坪林鄉(部分)、汐止市(部分)及基隆市暖暖區(部分)、信義區(部分)七堵區(部分)、仁愛區(部分)、中正區(部分)。	
	板新 給水廠		104.05.28 經授水字第10420207330號	自石門水庫大壩沿大漢溪兩岸包函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八德區(以上部分)及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以上部分),至鳶山堰為保護區範圍,保護區面積計85平方公里。	